

存款保險叢書之 125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Ⅱ－
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
措施(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Ⅱ－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2009 年 3 月至 8 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編印



GPN : 1010004021
定價 : NT 100 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Ⅱ-
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
措施(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編印
中 華 民 國100 年 11 月

序

本公司自民國 74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貢獻卓著；民國 88 年修正存款保險條例，存款保險制度由自由投保改為全面投保，開始實施風險差別費率以引導要保機構加強風險控管；民國 96 年大幅修正存款保險條例，賦予存保公司查核權，明定存保基金之目標值，並建立因應系統性危機之機制，存款保險制度已成為我國金融安全網重要的一環；民國 100 年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與變革，再次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並擴大保障範圍，以提升存款人信心。

1990 年以來世界各地陸續發生金融危機，存款保險對穩定金融的重要性再度受到重視，為使存保機制充分發揮其扮演金融安全網之功能，經由各國存款保險組織與監理機構之合作推動，於 2002 年設立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總部設於國際清算銀行。本公司為 IADI 創始會員，除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擔任執行理事會理事及其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負責規劃研擬制定國際準

則外，並於 2005 年獲頒 IADI 第一屆「全球最佳存款保險機構」之殊榮；另曾二度主持存款保險跨國研究計畫，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9 年榮獲 IADI 發布為國際準則供各國建置及改進存保制度之參考。

本公司除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強化我國存保機制功能及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外，並選派優秀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對我國存款保險機制及金融監理制度提出興革意見，期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能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脈動，亦能師法先進國家典範，俾與國際趨勢接軌，讓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茲將各類研究報告成果編列為【存款保險叢書】，提供各界相關人士參考，並祈各界人士惠予指正。

董事長 陳上程

謹識

總經理 王南華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目 錄

摘 要	1
壹、研究目的與範圍	9
貳、美國、英國及德國穩定金融之措施	12
一、美國	13
二、英國	22
三、德國	24
參、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之金融監理	
改革方案	27
一、美國	28
二、英國	32
三、歐盟	49
四、國際組織	55
肆、存款保險機制之發展趨勢	63
一、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及IADI聯合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 核心原則」	64
二、IADI 近期發布之國際準則報告	69
三、倡議全球存款保險機制加速整合	71
四、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條件	83
伍、結論與心得	93
參考文獻	95
一、英文部分	95
二、網站部分	97

三、附錄	99
附錄 2-1、美國政府對大型銀行控股公司 進行「壓力測試」相關說明	99
附錄 2-2、美國「公共暨民間合資計畫」	103
附錄 2-3、美國「短期資產擔保證券貸款 機制」	110
附錄 2-4、美國「購屋者貸款條件調整計 畫」	113
附錄 2-5、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演講重點	119
附錄 2-6、英國「資產保障計畫」	124
附錄 2-7、英國「資產購買計畫」	130
附錄 2-8、德國金融市場穩定基金	139
附錄 3-1、英國銀行法最新修正重點	144
附錄 3-2、英國 FSA「全球金融危機之監 理檢討報告」重點	159
附錄 4-1、各國因應金融危機於 2008 年調 整存款保障比較表	168

摘 要

壹、研究目的與範圍

2007 年下半年美國次級房貸問題引爆全球金融危機，受創程度之深被喻為百年罕見。這波金融海嘯雖肇因於北美及歐洲地區，但已對全球經濟產生全面性的衝擊。

此次金融風暴，提供世界各國絕佳省思機會，並亟思解決之道，期藉改革以因應金融市場之發展變遷。在各國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中，可歸納下列思考方向：

- 一、金融危機發生時，如何研判狀況採取即時之策略？是否能依據政策效果靈活調整？
- 二、金融監理與金融創新如何取得平衡？
- 三、金融市場紀律如何有效發揮？
- 四、金融業因應全球化發展趨勢，如何有效釐訂風險管理策略？
- 五、存款保險機制穩定金融之功能深受肯定，惟未來是否能更加完善？發展趨勢為何？
- 六、國際組織應如何整合資源研訂國際準則及監理規範？

本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之一員，為掌握事件之發

展脈絡及建置未來發生金融危機之警覺力，前已蒐集危機期間之相關重要發展資訊，於 2009 年 3 月份完成「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報告，供各界參閱。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09 年 7 月發布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及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於 2009 年 8 月中旬召開之會議，均透露全球經濟衰退呈現回穩之訊息，相關政策效果業已逐步顯現。本報告續彙集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之新聞媒體重要報導暨相關研究報告，內容包括近期美國、英國等主要國家或國際組織因應金融機構危機事件採行之相關措施、金融監理改革、風險管理、全球金融存保法規之整合及全額保障回歸限額保障等後續發展，期能提供金融安全網相關機構參考。

貳、美國、英國及德國穩定金融之措施

本段期間 (2009 年 3 月至 8 月)主要國家對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主要著眼於金融改革，亦有部分國家鑑於存款保險機制安定金融之重要性，進而擘畫相關改善機制。近期美國、英國、德國等之金融改革措施如下：

一、美國

(一)金融穩定方案

財政部長 Timothy Geithner 提出，內容包括金融穩定信託基金、公共暨民間合資基金、消費及企業放款方案、資訊透明及負責度機制、購屋貸款補助及防止房屋查封計畫、小型企業及社區貸款計畫方案等六項。

(二)美國總統 Obama 提交 3.6 兆美元 2010 年財政預算。

(三)經濟振興計畫，創造 350 萬個工作機會。

(四)研修存款保險制度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研修存款保險基金重建計畫並徵收特別保費、因應金融發展之需訂定未來策略目標、延長存款保險保額調高期限。

二、英國

推出資產保障計畫及資產購買計畫。其中資產保障計畫係對參與機構之特定資產損失提供保障，以提高銀行放款成長及恢復金融市場信心。「資產購買計畫」則是藉由購買民間企業資產之方式，增加企業借貸市場的流動性。另修正金融服務賠付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並取消存款保險共保制度。

三、德國

2008 年 10 月 17 日通過「金融市場穩定法」，並依該法設立金融市場穩定基金(SoFFin)，並成立金融市場穩定機構，以基金名義辦理依該法為基礎所委託之任務。基金之援助方式包括對金融機構債務提供擔保、注資及其他相關重要措施等。

參、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之金融監理改革方案

金融危機發生後，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紛紛研議進行金融改革，其共通性係對金融監理架構進行改革、採行總體監理，並建置或強化金融危機之處理機制等。主要國際組織(如金融穩定委員會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監理制度之多項原則亦具相當共識，改革方案重點如下：

一、美國

主要為強化金融機構之監理與規範、擴大金融監理範圍、保護消費者及投資人、賦予政府處理金融危機工具、規劃建立國際監理架構等。

二、英國

(一)修正銀行法，就問題銀行特別處理機制、銀行

倒閉處理程序、停業銀行管理、金融服務賠付機制、銀行同業間支付系統、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發行之貨幣等方面完善規範。

(二)金融服務管理局(FSA)提出「全球金融危機之監理檢討報告」，內容包括建立有效金融體系、滿足金融服務需求及避免受到金融不穩定影響之必要措施...等 13 項議題及 28 項建議作法。

(三)英國政府研訂未來計畫，包括更有效的審慎監理、強化監控及管理系統性風險、加強金融機構倒閉處理機制、保障納稅人權益及提供消費者一個公平且具競爭性的市場等。

三、歐盟

責成法國前央行總裁戴拉赫榭(Jacques de Larosiere)組成金融監理專案小組，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提出「戴拉赫榭報告(De Larosiere's report)」，文中對歐盟新金融監理架構提出建議方案，同時建議應輔以建置由歐洲央行主導之預警機制，建置一致化之歐洲規範、公司治理、危機管理等。

四、國際組織

(一)G20

G20 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假倫敦召開高峯

會，各國針對「重建投資人信心、促進經濟成長及就業」、「強化金融監理」、「改革及注資國際金融機構」、「反貿易保護主義」、「建立永久及綠色經濟復甦」等五大面向達成多項共識。

(二)G30

G30 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發表「金融穩定架構」之金融改革報告，敦促各國政府加強金融監理。報告中提出十項建議要點，如加強金融監理、提升資本適足性、強化「影子銀行」監理、對貨幣市場各基金比照銀行業監理、立法規範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破產清算及重整、金融監理機關加強例行金融檢查、建立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的監理機制體系、檢討公平價值會計準則、要求針對風險性高的貸款業務提列特別準備、協調整合全球金融監理等。

肆、存款保險機制之發展趨勢

這波金融海嘯中，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重要性再度受到各界重視。

目前全球存保機構超過 100 個，所成立之國際組織會員數最多者當屬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

本段期間該協會與國際金融監理組織積極擴展合作關係，除與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聯合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外，並完善自身研究發展，發布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存款保險制度之治理、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籌措等三項國際準則報告。另應 G20 要求提出存款保險法規面之整合趨勢(提出保額、跨國議題，以及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等 3 項議題實有加速整合之必要)、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等研究報告，將成果提供 G20 會議參考，以利全球存保機制與政策方向之制定。

伍、結論與心得

本公司經彙整相關文獻，就金融海嘯促使歐美主要國家或國際組織，為紓緩衝擊執行擘劃之相關政策及得到之啟示等，歸納下列重點：

- 一、金融全球化的結果，使美國金融海嘯席捲全球速度及範圍既快且廣，惟金融無藩籬之趨勢下，各國應建置防火牆，方能降低損失至最低。
- 二、個別經濟體無法自外於國際金融市場，新種金融商品設計與交易之複雜多樣化及國際間資本移動零距離等，使金融監理穩定金融市場之難度亦趨增加，透過國際監理組織之合作，推動國際金融

監理法規之整合，具有其必要性。

- 三、當前金融監理與市場之改革趨勢，均以金融消費者保護為基礎，自消費者進入市場前至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之整體環節中，併同完善審慎監理、問題機構之處理、存款保險之整合與各階段對消費者提供之保障等。因此，推動金融效率與創新之際，應側重「審慎監理與消費者保護」，金融市場方能更加穩健。
- 四、各國金融監理單位對個別金融機構之監理無法確保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倘欲規避系統性風險，必須對金融業、整體產業及國際經濟之連結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
- 五、各國政府為降低金融海嘯對經濟之衝擊，推出各項因應對策，惟執行標準、時機及政策之強弱易遭致多方挑戰。展望未來，建議金融危機之處方應通盤考量，並預為研訂啟動之標準及程序。

壹、研究目的與範圍

2007 年下半年美國次級房貸問題引爆全球金融危機，受創程度之深被喻為百年罕見。

這波金融海嘯雖肇因於北美及歐洲地區，但對全球經濟產生全面性的衝擊。歐美先進國家之大型金融機構因投資次級房貸相關證券化商品承受鉅額損失，造成流動性不足與信用緊縮的危機，引發非金融產業消費疲弱、投資不振、失業率攀升之景氣衰退。在亞太地區，雖然金融機構持有次級房貸相關金融商品，亦產生若干資產減損，但受損程度相較於歐美大型金融機構為輕；惟亞太地區多屬出口導向的國家，受歐美地區因景氣衰退所造成之購買力下降，出口減緩，非金融產業營收及整體獲利能力下降、失業率攀升，故整體經濟成長仍受一定程度之衝擊。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於 2009 年 8 月中旬召開之會議披露二項重要訊息：一、經濟已趨平穩，對經濟復甦更有信心；二、10 月停止收購國債，收手紓困方案，有意讓貨幣政策逐漸恢復正軌。上開訊息顯示，美國經濟可望跳脫 L 型長期衰退，惟對經濟能否 V 型反彈，或是 U 型緩步復甦或 W 型二度衰退，見解不一，前景仍不明朗。另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09 年 7 月發布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業調升其 2009 年 4 月對今(2009)、明(2010)兩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最新預測 20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1.4%，2010 年將逐漸回復至 2.5%，可確認者為衰退程度已漸趨緩。

此次金融風暴，提供世界各國一個絕佳機會思考問題之導因，並面對問題研議解決之道，藉由改革以因應金融市場之發展變遷。在各國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中，可歸納下列思考方向：

- 一、金融危機發生時，如何研判狀況採取即時之策略？
是否能依據政策效果靈活調整？
- 二、金融監理與金融創新如何取得平衡？
- 三、金融市場紀律如何有效發揮？
- 四、金融業因應全球化發展趨勢，如何有效釐訂風險管理策略？
- 五、存款保險機制穩定金融之功能深受肯定，惟未來是否能更加完善？發展趨勢為何？
- 六、國際組織應如何整合資源研訂國際準則及監理規範？

如何從危機中記取教訓，深入思考金融發展之長期趨勢及本質變化，並擘劃相關改革政策，係當前重要課題。金融改革需要社會成本，惟倘駐足不前，則後續重建即難以啟動，此即謂之「建設性之破壞」。

這次金融危機讓我國政府對金融體系在整個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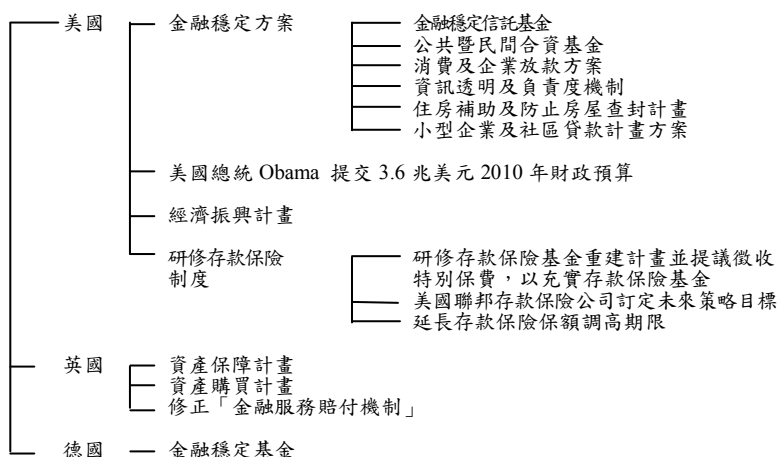
體系中扮演的角色有若干省思，蕭副總統期許台灣在金融改革上要做到 5I，也就是 Integrity（誠信）、Intellectual Capital（智慧人才）、Innovation（創新）、Infrastructure（法制）及 Integration（整合），才是健康的改革。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主要國家之相關改革固屬事後措施，卻蘊含寶貴之經驗與智慧。本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之一員，為掌握事件發展之整體脈絡及建置未來發生金融危機之情境警覺力，業於 2009 年 3 月份彙集「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供各界參閱。目前全球經濟衰退已呈現回穩情勢，相關政策效果業已逐步顯現，本報告續彙集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之新聞媒體重要報導暨相關研究報告，內容包括近期美國、英國等主要國家或國際組織因應金融機構危機事件採行之相關措施、金融監理改革、風險管理、全球金融存保法規之整合及全額保障回歸限額保障等後續發展，期能提供金融安全網相關機構參考。

貳、美國、英國及德國穩定金融之措施

本次金融風暴，迫使世界各國決策者省思問題之導因，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及因應金融市場之發展變遷就既存之沉痾做出必要之改革。本段期間(2009年3月至8月)主要國家對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主要重點係著眼於金融改革，亦有部分國家鑑於存款保險機制安定金融之重要性，進而擘畫相關改善機制。本節首先就近期美國、英國、德國等主要國家之金融改革措施進行介紹。

圖 2-1、主要國家近期因應金融風暴之重點措施



註：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彙整編製

一、美國

(一)金融穩定方案

財政部長 Timothy Geithner 於 2009 年 2 月 10 日提出「金融穩定方案(Financial Stability Plan)」，該方案計有下列六項措施：

1.金融穩定信託基金(Financial Stability Trust Fund)

財政部為促使金融機構持續對企業融資，推出資本協助方案(Capital Assistance Program)，未通過壓力測試(stress test)之金融機構才具資格接受財政部注資，財政部將取得該等金融機構之可轉換優先證券(convertible preferred security)，並可於一段時間內轉換為普通股，是項注資及取得之證券將由新成立之金融穩定信託基金管理。

上開壓力測試係針對 19 家資產規模超過 1,000 億美元的銀行控股公司進行對 2009 年及 2010 年經濟情況財務承受能力之檢測。測試結果於 2009 年 5 月 7 日公布，共有 10 家銀行必須在 6 個月內完成增資，共需籌資 746 億美元。(詳細說明詳附錄 2-1)

2. 公共暨民間合資基金 (Public-Private

Investment Fund)

財政部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宣布收購銀行不良資產之「公共暨民間合資計畫」(Public-Private Investment Program, PPIP)內容細節，該計畫屬於美國財政部 2 月 10 日公布之金融穩定方案之項目。

本項目係由政府及民間共同出資，成立一個規模達 5 千億至 1 兆美元的投資基金，向銀行購買不良資產，該基金將由民間提供大部分資金，並為不良資產定價。(相關說明詳附錄 2-2)

3. 消費及企業放款方案 (Consumer and Business Lending Initiative)

加速活絡資產證券化及資產擔保證券次級市場，使銀行可從該市場取得放款所需資金，進而暢通銀行對消費者及企業融資管道，財政部將聯邦準備銀行之「短期資產擔保證券貸款機制」(Term Asset-Backed Securities Loan Facility, TALF, 說明詳附錄 2-3)之可貸金額由 2,000 億美元增至 1 兆美元，協助合格借款人取得低利貸款，並投資於銀行根據汽車貸款、小型企業貸款、信用卡貸款及其他消費及企業貸款所發行之資

產擔保證券，惟限制借款人僅能投資於 AAA 評等之資產擔保證券，至其可投資之資產擔保證券，將擴及商業不動產擔保證券 (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CMBS)。

4. 資訊透明及負責度機制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Agenda)

提高「金融穩定方案」運作之透明度，使公共資金運用受到合理之監督，要求參與「資本協助方案」或接受「特別援助」之金融機構提供以下資訊：

- (1) 說明將如何運用取得之公共資金增加其放款。
- (2) 提出運用該資金以強化放款能力之計畫，財政部亦於注資同時公開是項計畫。
- (3) 於提報財政部月報中，應按類別揭櫫該月放款項目及金額，以及所購買之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擔保證券，並簡述放款市場概況。
- (4) 所有揭露資訊及提報財政部之報告將公開於「金融穩定方案」之專設網站。

除此之外，所有參與「資本協助方案」或接受「特別援助」之金融機構需參加財

政部降低房貸查封計畫 (Foreclosure Mitigation Plan)、其每季普通股每股股利發放金額不得超過 0.01 美元、不得進行任何併購、並應遵守 2 月 4 日公布之薪酬限制措施(如高階主管年薪 50 萬美元上限)；財政部將研擬相關防杜遊說團體介入「金融穩定方案」資金運用之措施，並將與「金融穩定方案」有關之契約及資金運用資訊公開於專設網站。

5. 購屋貸款補助及防止房屋查封計畫 (Affordable Housing Support and Foreclosure Prevention Plan)

本計畫由 Fed 協助降低房貸利率，並投入 6,000 億美元收購房利美、房地美等政府贊助機構(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s, GSE)發行或擔保之房貸抵押證券。另投入 500 億美元以協助金融機構調降中產階級自用住宅貸款每月房貸還款金額，藉以防止因房貸違約提高造成房屋查封拍賣之增加。

其他部分包含制定放款還款條件修正標準及方針，以及要求接受政府協助計畫之金融機構參與財政部降低房貸查封計畫等。(美國購屋者貸款條件調整計畫詳附錄

2-4)。

6. 小型企業及社區貸款計畫方案(A Small Business and Community Lending Initiative)

財政部計畫購買評等 AAA 之小型企業貸款，以活絡小型企業貸款次級市場，並增加小型企業貸款保證成數至 90%(原保證成數最高為 75%)。

(二)美國總統 Obama 提交 3.6 兆美元 2010 年財政預算

美國總統 Obama 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向國會提交 3.6 兆美元的 2010 年度預算草案，內容包括擴大政府支出、提供全國醫療保險、推動能源經濟以減少對石油和天然氣的依賴、對高收入家庭及企業增稅及增加聯邦政府對教育的支出，此一預算相關計畫施行期程長達十年。

根據預算草案估計，2009 年聯邦預算赤字將達到 1.75 兆美元，占 GDP 的 12.3%，係 1942 年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高比例。Obama 計畫在其 2013 年任期結束前將預算赤字降至 5,330 億美元，占 GDP 比率維持在 3% 以下。

預算案主要支出項目為增加教育經費、擴大基礎設施投資、增加國防預算、推動能源經濟、擴大醫療保健、救助金融市場(規劃以 2,500

億美元的資金收購銀行問題資產，以救助金融市場及穩定銀行體系。這筆資金係 7,000 億美元問題資產救助計畫(TARP)之外提撥的款項，而且金額仍可能增加。)

主要資金來源為對高收入家庭增稅、對企業增稅、取消石油和天然氣公司所享有的多項稅收減免、削減大型農業企業補貼等。

(三)「經濟振興計畫 (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Plan)」

美國眾議院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投票通過 7,870 億美元的經濟振興計畫，總統 Obama 並於 2 月 16 日簽署相關法案。該計畫主要由 2,860 億美元的個人和企業減稅措施以及 5,000 億美元的政府開支計畫組成。這項經濟振興計畫的目的是創造 350 萬個工作機會¹，其內容主要分配於減稅、基礎建設計畫和科學研究投資、再生能源及節能、提升美國的電力網絡、公共衛生與社會服務緊急基金、醫療資料數位化領域、教育建設、環境計畫、公共住房計畫、濟貧及其他等。

(四)研修存款保險制度

¹ 美國從 2007 年 12 月迄今已有 360 萬人失業，目前失業率 7.6%。[參見 2008 年 12 月 16 日經濟日報報導]

1.修正存款保險基金重建計畫並徵收特別保費，以充實存款保險基金

美國於 2008 年宣告破產銀行家數由 2006 年之 3 家暴增至 25 家。2009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亦已高達 84 家銀行宣告破產。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預估，至 2013 年因支應銀行破產而須付出的存保基金金額，將由先前預估的 400 億美元調增至 650 億美元。截至 2008 年底，存保基金餘額已由前年同期的 346 億美元大幅萎縮至 189 億美元，為 1987 年以來最低水準。

FDIC 為充實該基金，措施包括：

- (1) FDIC 董事會決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將存保費率自原本之萬分之 5 至 43，調高至萬分之 12 至 50，另將於 2009 年 9 月底前，依據要保機構總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 (Tier 1 capital) 之餘額，收取萬分之 5 之特別保費 (惟最高不得超過該機構存款總額的萬分之 10)；此外，該公司亦計畫於年底前再行收取萬分之 5 之特別保費。
- (2) 對於持有長期無擔保債券的金融機構給予降低費率的誘因，而對於大量依賴擔保

負債和經紀存款的金融機構則收取較高費率。

(3)提高向財政部融通資金的限額從 300 億美元到 1,000 億美元。

此外，FDIC 董事長 Sheila Bair 於 2009 年 3 月 2 日參加國際銀行家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ers) 年度會議中，提及美國政府將全力確保銀行體系具備充裕資本及流動性以因應嚴峻之經濟情況，必要時並將挹注其資本。惟挹注金融機構資本所需資金依美國政府宣布之資本援助計畫，係由財政部負責辦理，而非由存保基金支應。(演講重點詳附錄 2-5)

2.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訂定未來策略目標

FDIC 為因應未來之需，目前極力於達成增加人力資源、強化制度及訂定策略等目標，茲就其重點分述如后：

(1) 增加人力資源

FDIC 計劃將在 2009 年增加招募 30% 之約聘員工，負責監理銀行及處理倒閉金融機構，其總員工人數預計將超過 6,000 人。

(2)強化制度

A.現代化大型銀行清理賠付系統

當前清理賠付系統並無法處理大型且複雜的銀行存款帳戶，新設計的清理賠付系統將能正確且即時地分辨數以百萬的銀行帳戶，並能及時賠付要保存款，另非要保存款也能在清理程序完成後優先分配。

B. 合格金融工具 (Qualified Financial Instruments) 電腦化交易資料

FDIC 目前要求已列入問題名單之金融機構依 FDIC 所規定之檔案格式，將其合格金融工具交易的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呈現，且需於倒閉時將電子資料迅速提供 FDIC。

(3)建置一個更安全的金融體系以因應各項挑戰

A. 太大而不能倒的問題：FDIC 正探討在風險與效益均能正確評估時，銀行是否仍是太大而難以管理等議題。

B. 賦予單一監理機構監管系統性風險的權限。

C. 建置新系統性風險處理機制：依照

FDIC 處理銀行倒閉方式來處理非銀行問題機構。

D.對於具系統性且重要的金融機構要求較高資本需求及流動性準備，並提高立即糾正措施的標準。

(五)延長存款保險保額調高期限

FDIC 原存款保障額度為 10 萬美元，惟自 2008 年 10 月 3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保額調高至 25 萬美元。另於今年 5 月 20 日由美國總統 Obama 宣布將暫時性調高保額措施延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個人帳戶、聯名帳戶、可撤銷信託帳戶及個人退休金帳戶於該期間內均分別獲 25 萬美元之保障。至於要保銀行之無息交易存款帳戶提供全額保障原訂期限係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惟於 2009 年 8 月 26 日宣布延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二、英國

英國政府分別推出資產保障計畫及資產購買計畫。茲說明如后：

(一)資產保障計畫

英國政府在 2009 年 1 月 19 日制定「資產保障計畫(Asset Protection Scheme)」，對參與機構之特定資產信用損失提供保障，以提高銀行

放貸及恢復金融市場信心。

該計畫之設計採損失分攤原則，參與機構需支付擔保費用予財政部，且需負擔最初虧損(first loss)，其餘損失由財政部分擔 90%，參與機構分擔 10%。由參與機構負擔最初虧損和分擔其餘損失的 10%之目的為提供參與機構誘因以促使其資產損失最小化，該計畫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正式宣布實施。(相關說明詳附錄 2-6)

(二)資產購買計畫

英國政府為增加貨幣供給量，並改善市場信用緊縮狀況，藉由購買民間企業資產之方式，增加企業借貸市場的流動性。財政部於 2009 年 1 月宣布授權英格蘭銀行籌畫並建置資產購買機制(Asset Purchase Facility, APF)，英格蘭銀行並以子公司形式於 1 月 30 日成立資產購買機制基金(The Bank of England Asset Purchase Facility Fund Limited, BEAPFF)以執行相關計畫。

該機制主要在購入評等較高之民間企業資產(包含商業本票及公司債)，購買資產總金額上限 500 億英鎊，所需資金由財政部發行國庫券支應，倘英格蘭銀行操作此機制受損將由財政部提供補貼承受該損失。(相關說明詳附錄

2-7)

(三)修正「金融服務賠付機制」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修正金融服務賠付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自2010年1月1日起簡化保險、投資及投資型保單等業務之保障額度，其中投資及投資型保單之保障額度則調整為與目前存款保險保障額度50,000英鎊一致，惟保險部分，強制性保險(例如汽車第三責任險及勞工責任險等)則修正為100%保障且無上限，非強制性保險(一般及人壽保險等)則賠付90%且無上限。此項修正可協助消費者更清楚瞭解FSCS所提供的保障並提昇消費者信心，尤其是取消存款保險共保之作法，亦即部分賠付90%易令人混淆的條款。

三、德國

德國為維持金融市場之穩定及流動性，於2008年10月17日由聯邦議會兩院通過「金融市場穩定法」，爰依該法設立金融市場穩定基金(SoFFin)，並成立金融市場穩定機構，以基金名義辦理依該法為基礎所委託之任務(詳細說明詳附錄2-8)，其業務主管機關

為財政部。

金融機構要求基金提供援助措施時，其亦應提供健全及審慎經營之承諾，基金之援助方式如下：

(一)債務擔保

- 1.自法案生效日至 2009 年底於 4,000 億歐元額度內，對金融機構所生債務(期限 5 年內者)提供擔保。同樣適用於已承擔金融機構風險部位之特殊目的公司之債務。
- 2.對於提供擔保應徵收適當金額之對價報酬，原則上依擔保之最高額度按受保證債務之潛在損失估算個別百分率計算受援助企業應給付金額。
- 3.提供擔保之原則，以受援助企業具適當之自有資本比率為要件。

(二)注資

- 1.注資金融機構，例如取得其股份、隱名投資²及承受該類企業之自有資本部位。
- 2.係針對德國存有重大利益及符合國家政策目標者，且以其他方式無法改善及沒有更加經濟之方法時，基金始得進行注資。

² 隱名投資是指一方投資人(隱名投資人)實際認繳、認購出資，但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或其他工商登記記載的投資人卻顯示為他人(顯名投資人)的法律現象。

- 3.應取得符合市場之報酬；參與再出資得視受援助企業股東之出資情況而定。
- 4.對個別金融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注資上限，原則以 100 億歐元為限。

(三)其他相關重要措施如下：

1.加速簡化基金取得金融機構之股份

基金在購買股份時，不適用證券交易法對重大投資之通知義務；在出售基金取得之股份、隱名投資或其他權利時，應提供金融機構之股東或社員優先承購權。

2.制定「反肥貓條款」

受援助之金融機構，其內部機構成員及經理人之全部報酬(含現金報酬及該企業對其提供之承諾與給付)應限制在合理的範圍內。每人每年之全部報酬超過 50 萬歐元者，原則上視為不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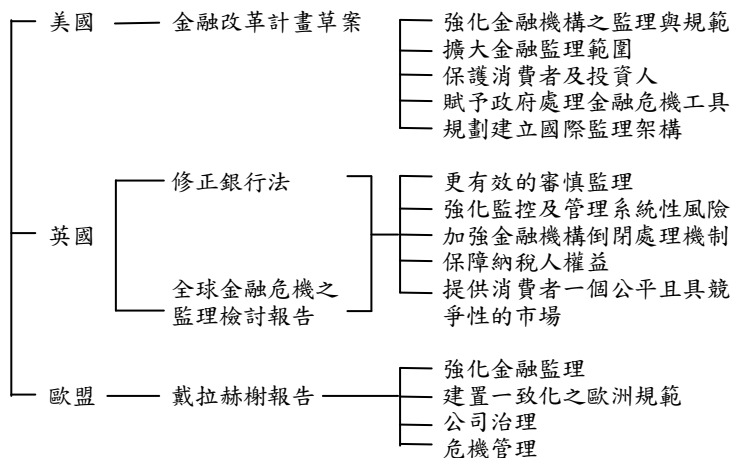
3.增加查核權限

基金對受援助企業應有適當之契約上查核權，在採行援助措施後 6 個月應評估成效，以利聯邦審計院之查核。基金應要求受援助企業透過年度稽核檢視其應履行之事項，並納入查核報告。

參、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之金融監理改革方案

金融危機發生後，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紛紛研議進行金融改革，對於如何預防金融風暴，理念一致，其共通性係對金融監理架構進行改革、採行總體監理，並建置或強化金融危機之處理機制等。主要國際組織(如金融穩定委員會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監理制度的多數原則具相當共識，惟各國對實施程度及時程仍有不同觀點。茲將重點說明如后：

圖 3-1、美國、英國及歐盟金融監理改革重點



註：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彙整編製

一、美國

美國 Obama 政府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公布「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係針對美國 30 年代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之金融風暴所規劃的金融改革計畫。這份 88 頁金融改革計畫草案旨在達成下列五方面之改革目標。目前該草案正送交國會審議，預計今年年底前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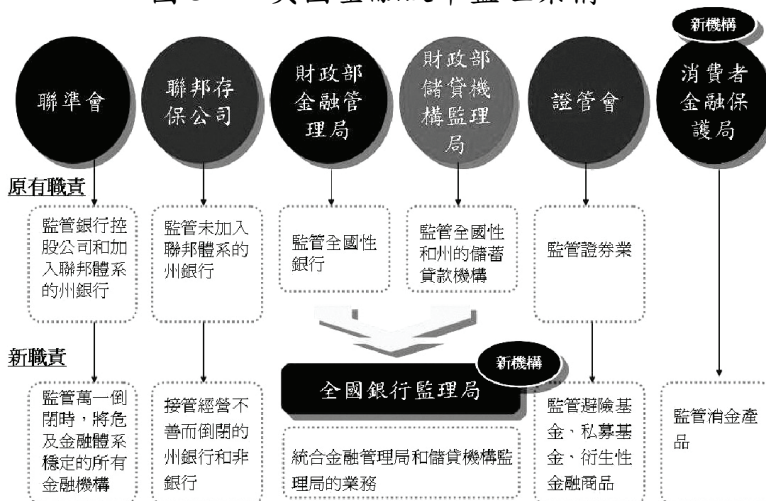
(一)強化金融機構之監理與規範

1. 設立金融服務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 Oversight Council)，由財政部主導，負責協調金融政策同時促進跨部會合作，成員將包含聯準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消費者金融保護局、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住房貸款局、全國銀行監理局 (National Bank Supervisor) 及證管會 (SEC) 之最高首長。
2. 強化 Fed 之監理權限，擔任整體金融系統性風險監理之核心角色，監理範圍擴大到所有可能對金融穩定造成威脅的金融機構，除銀行控股公司外，避險基金、保險公司等亦將被納入 Fed 之監管範圍。
3. 對所有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設立更嚴格之

資本要求及其他相關標準(如高階主管薪酬標準及放貸損失準備之會計準則)。

4. 新設全國銀行監理局，承接金融管理局(OCC)及儲貸機構監理局(OTS)之職責，監督聯邦立案存款機構(包括銀行及儲貸機構)及其分行和外國銀行在美之分行。於財政部下新設國家保險局(Office of National Insurance)，以協調有關保險產業之政策規範。美國研議修改之金融監理架構詳圖 3-2。
5. 資產管理超過一定規模之避險基金及其他私募資本機構(如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需於 SEC 註冊。
6. 取消 SEC 對投資銀行控股公司(如摩根大通)之監理權限，改由 Fed 主掌對投資銀行控股公司之合併監理。
7. 強化 SEC 對貨幣市場基金(MMFs)之監理架構。
8. 確立房利美(Fannie Mae)及房地美(Freddie Mac)之未來角色。

圖 3-2、美國金融改革監理架構



註：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彙整編製

(二)擴大金融監理範圍

- 1.強化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監理，包括提高市場透明度、強化對信評機構之管理，以及創始機構和發行機構需在銷售相關信貸證券化商品中承擔 5%之信貸風險責任。
- 2.全面監控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包含信用違約交換)。
- 3.賦予 Fed 對金融系統性重要之支付、結算及清算系統監督之權力。

(三)保護消費者及投資人

- 1.成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Agency, CFPA)，負責制定和推行金融交易相關之消費者保護法規，並掌管信用卡、簽帳卡、房屋貸款等消費金融業務之監理權責，並確保銀行消費貸款之公平合理，杜絕掠奪性放貸，保護消費者免於受到不公平對待、詐欺及剝削。
- 2.加強消費者保護及投資人保護，強化對金融產品及金融服務之監理，促進金融產品之透明、公平及合理性。

(四)賦予政府處理金融危機工具

- 1.創設問題銀行控股公司(包含第一類金融控股公司)處理機制，新的處理機制將補強原先 FDIC 處理問題銀行之機制。爰此，FDIC 除得以接管經營不善而倒閉之銀行外，亦能接管倒閉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 2.Fed 在向金融機構提供緊急金融援助前，需先取得財政部長之書面同意。

(五)規劃建立國際監理架構

建立國際金融監理標準，加強對跨國金融機構之監理合作，促進國際合作。白皮書建議規劃設立相容之國際金融監理架構，例如制定標準相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協

定、簽署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之跨國監理協議等，藉以強化對國際金融市場之監理以及對國際金融危機之應對能力。

二、英國

2007 年 8 月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爆發以來，影響遍及全球金融市場，英國第 5 大房貸業者北岩銀行(Bank of Northern Rock)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信用緊縮波及，於 2007 年 9 月 14 日發生英國逾百年來首次銀行擠兌，英國金融市場深受影響，並進一步促成英國銀行法全面的檢討與修正。

財政部於 2009 年 7 月 8 日發布「改革金融市場(Reforming Financial Markets)」報告，主要係歸納分析 2009 年 2 月發布之新銀行法(Banking Act 2009)、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特納(Lord Turner)2009 年 3 月提出之「全球金融危機之監理檢討報告 (A regulatory response to the global banking crisis)」，最後並提出未來計畫，上開主要內容如后：

(一)英國銀行法修正重點(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 3-1)

修正後之銀行法分為 8 章，總共 265 條，主要包含問題銀行特別處理機制 (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SRR)、銀行倒閉(Bank Insolvency)、銀行管理程序(Bank Administration Procedure)、金融服務賠付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銀行同業間支付系統(Inter-bank Payment Systems)、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地區貨幣發行(Banknotes: Scotland and Northern Ireland)及其他(Miscellaneous),茲分述如下:

1.問題銀行特別處理機制³

新的銀行法提供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處理問題銀行法源依據之工具,稱為特別處理機制(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SRR)。SRR包含三種措施:由民營機構購買與承受問題銀行(Private Sector Purchaser)、設立過渡銀行(Bridge Bank)及暫時性國有化⁴(Temporary Public Ownership)。SRR適用於商業銀行、儲蓄銀行(Building Societies)及信

³ 在 2008 年之前英國並未建立處理倒閉銀行之永久法定機制,2008 年 2 月則是通過暫時性之銀行法特別規範(The Banking (Special Provisions) Act 2008),該法賦予財政部清理倒閉銀行之權力,以維護金融安定及保障公共利益,該暫時性措施之法律效期至 2009 年 2 月。

⁴ 英國於 2008 年 11 月 3 日成立「英國金融投資有限公司(UK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UKFI)」,負責管理受英國政府注資之公司,目前旗下管理之銀行有蘇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 RBS)及駿懋銀行(Lloyds Banking Group, Lloyds),另二家已受英國政府注資之北岩銀行(Northern Rock)及布拉德福-賓利銀行(Bradford & Bingley, B&B),將俟歐盟委員會核准其相關營運計畫後再交由英國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管理。

用合作社。

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分工為：

- (1) FSA 負責判定銀行是否達到其所設定之倒閉或有可能倒閉之門檻條件，以及負責核准過渡銀行之設立及監督採行SRR機制下之金融機構。
- (2) 英格蘭銀行負責SRR的運作，包含決定採用何種SRR措施及執行該措施(暫時性國有化措施除外)，亦負責流動性的提供。
- (3) 財政部負責有關涉及公共資金、確保英國遵守國際義務及廣泛公共利益之決策，亦負責決定是否採取暫時性國有化措施，財政部亦可運用與SRR有關之權力(特別是需要國會監督者)，包含修法及與賠付相關的權力。

FSCS亦將與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密切合作，倒閉程序開始啟動後，FSCS將按存款賠付機制賠付合格存款人，銀行法第171條規定FSCS需負擔執行SRR所生之費用；FSCS將需準備賠付的工作及評估未來賠付或存款帳戶移轉的機率及金額，其評估結果將作為英格蘭銀行決定採用何種SRR措施的參考。此外，資

訊分享機制需建置完備，以使FSCS可隨時取得倒閉銀行及其系統之相關資訊。

2. 銀行倒閉處理程序(Bank Insolvency)

在現有之清算法上建置一個適用於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新的銀行倒閉清償處理程序，以明確規範關閉問題銀行的步驟，協助FSCS加速存款賠付或移轉作業。

3. 停業銀行管理(Bank Administration)

建置一個新的停業銀行管理程序(bank administration procedure)，停業銀行管理人則由法院指派，以管理在SRR機制下倒閉銀行將部分業務移轉至民營承購者或過渡銀行之相關事宜，該管理程序亦適用於儲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4. 金融服務賠付機制(FSCS)

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SMA2000)第15條賦予FSCS運作之相關權力，FSA有權制定與FSCS有關之規定，內容包含賠付的資格條件及可賠付的金額，新的銀行法大幅修改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以配合FSCS相關的改變。這次有關FSCS最大的三項改變：

(1)採用事前籌措資金(pre-funding)累積存款

保險基金。

- (2)FSCS分攤執行SRR措施所衍生之費用。
- (3)動用國家貸款基金(National Loans Fund)的資金融資予 FSCS。

新銀行法中有關 FSCS 規範修訂重點摘述如下(詳細內容參考附錄 3-2):

- (1)賦予財政部制定銀行倒閉時之存款保險基金之相關法規(contingency fund regulations)，包含規範基金之建置與管理辦法，並賦予FSA制定相關規範之職權，使FSCS經理人可事前收取保費建立存保基金，以支付處理問題銀行及賠付所生之相關費用(第170條)。
- (2)賦予財政部相關職權可要求FSCS分攤因採行SRR措施以處理倒閉銀行所生之費用，且分攤之費用不能超過賠付所需的金額，且須雇用獨立之資產評估專家以計算倒閉銀行資產可回收的金額(第171條)。
- (3)FSCS可將存保基金投資於財政部在英格蘭銀行設立之國家貸款基金 (第172 條)。
- (4)財政部可從國家貸款基金撥款融資予 FSCS，相關融資額度及保費收取以償還該融資款項等條件由財政部訂定 (第173

條)。

- (5) 金融服務暨市場法新增條文214(1A)、214(1B)及214(1C)，目的在使FSCS可迅速辦理賠付或移轉存款至承受銀行(第174條)。
 - (6) FSA可制定相關法規使FSCS得向倒閉銀行追償其賠付存款人所產生之損失(第175條)。
 - (7) 賦予FSA制定取得FSCS辦理各項業務及賠付作業所需資訊之權力，FSCS亦可要求獲授權之個人(individual authorized persons)提供相關資訊，FSCS可向採用SRR之銀行(或英格蘭銀行)取得必要資訊，以利其估算分攤SRR之成本(第176條)。
 - (8) FSCS保費收入可用於支付因賠付存款人作業失誤所產生之費用(第177條)。
 - (9) FSCS可將其部分業務委託予第三人或專業公司執行，但FSCS須確認其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與確保其收到明確清楚的指示(第179條)。
5. 銀行同業間支付系統(Inter-bank Payment Systems)

支付系統係會員銀行間資金往來及銀行存款電子移轉的網絡，其中包含規則、程序及各項安排。支付系統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的正常運作至關重要。過去英格蘭銀行以無法源基礎之角色監理銀行同業間支付系統，新的銀行法賦予英格蘭銀行監理角色之法源基礎。

6. 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發行之貨幣

禁止部分原在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地區獲授權之商業銀行發行貨幣。英國政府保證英格蘭銀行(即英國央行)發行之貨幣，但不保證商業銀行所發行之貨幣，由貨幣發行銀行各自負責。新的銀行法賦予財政部制定授權商業銀行發行貨幣之相關法規，主要係在發行貨幣之商業銀行陷入經營困境時保護貨幣持有人之權益。

7. 其他

- (1)對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之規範。
- (2)賦予財政部規範貸款之抵押品相關約定，以符合歐盟金融抵押品指令(2002/47/EC)。
- (3)賦予政府行政機關以制定子法之方式規

範投資銀行倒閉處理機制的權力，相關立法需經2年的法案公開意見諮詢及來回審視，目的在保障消費者於投資銀行倒閉時其資產之快速取回。

(4)有關財政部可雇用獨立評價機構的相關規定。

(5)有關英格蘭銀行之機構治理(Governance)規定，包含新的金融安定法定目標及建置金融安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FSC)，此外，為落實提供金融機構短期緊急流動性之不公開措施，取消原英格蘭銀行帳戶每週公開報表之規定。

(6)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資訊分享機制的規定，要求英格蘭銀行揭露單一金融機構及整個英國金融體系與金融安定相關之資訊予財政部、FSA、FSCS及他國之中央銀行及監理機關。

(二)英國FSA「全球金融危機之監理檢討報告」(詳附錄3-2)

本檢討報告著重於基本面及長期面問題，所聚焦的是銀行業或銀行同類機構，而非其他種類之金融服務業。其中提出建立有效金融體系、滿足金融服務需求及避免受到

金融不穩定影響之必要措施等 13 項議題及 28 項建議作法(詳表 3-1)。

表 3-1、英國 FSA 提出建立穩定有效金融體系之必要措施

議題	建議作法
資本適足、會計及流動性	• 全球金融體系的整體資本品質與數量均應提高，未來採行新規定時應注意分段實施。 • 應大幅提高交易活動之最低資本要求，並應啟動一套可對市場風險資本進行基本檢測之制度。 • 監理機構應立即採取措施以確認目前巴塞爾資本協定未加劇景氣惡化情況（即順景氣循環問題），相關措施應對完整之週期予以評估而非單一時間點進行衡量。 • 應實施逆景氣循環之資本適足率，於景氣好時擴充資本緩衝部位（capital buffers），景氣差時避免加劇衰退。 • 對外公布之帳戶（Published account）內容應包括預計對未來損失提列之準備。 • 應制定總槓桿比率最高限額。 • 對資本適足規定而言，應併重流動性規定與監理。
機構別及區域別之監理	• 監理程度應與經濟本質原則相符，而非僅規範法律形式。 • 主管機關應具有蒐集未受監理之金融機構相關重要訊息（如對沖基金）以評估整體系統風險之權力。 • 全球監理準則協議應含括境外金融中心。

議題	建議作法
存款保險	- 存款保障應充足，俾確保多數個人存款戶不受銀行倒閉影響⁵。 - 適當傳遞明確訊息，以確保個人存款戶知悉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英國之銀行處理機制	- 應制定機制以利處理倒閉銀行。 (英國銀行法於 2009 年 2 月業已修正通過銀行之特別處理機制)。
信用評等機構	- 信用評等機構應受監理及註冊登記，俾確保公司治理及避免利益衝突，以利於其每次評等之證券等級均有一致性之結果。 - 信用評等機構及監理單位應確保投資者明瞭評等係依信用風險推估，不代表流動性或市場價格。 - 新巴塞爾 II 資本協定架構應對結構性金融商品之評等進行基本檢視。
報酬	報酬政策應避免誘使過度風險承擔，且報酬之決定應衡量風險管理績效。FSA 並與金融穩定論壇密切合作推動全球性規範，俾使報酬政策納入跨國風險之管理。
信用違約交換(CDS)市場基礎設施	結算與交割系統應研訂足以規範大多數信用違約交換(CDS)交易之標準化契約。
總體監控	- 英格蘭銀行及 FSA 應合力對整體系統進行廣泛且審慎的分析並確定政策方案。 - 國際組織必須擁有資源及強大之獨立性，以執行高品質之總體監控。
FSA 監理方法	- FSA 應實施「強化監理計畫」，如： - 對具有重大影響之金融機構加強監理，尤其是大型綜合銀行。

⁵ 英國已取消共保制度。

議題	建議作法
	2.將監理重點放在業務型態、策略、風險及成果，而非僅重視制度及程序面。 3.加強監理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能和廉潔度。 4.增加部門分析及金融機構績效之比較分析，以利了解機構之風險與經營策略。 5.投資於專業技能，如流動性分析。 6.重大風險資訊分析應更為密集，如要求金融機構提供流動性詳細資訊。 7.加強監理金融機構報酬政策。 • 前述「強化監理計畫」應進一步強化總體監控能力及 FSA 在銀行資產負債表分析與會計監督方面之功能。
機構風險管理及治理	• 需特別注重治理架構是否需調整以強化風險管理功能之獨立性、非執行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s) 需具備之技能及委任期間，俾有效執行風險監控。
傳統銀行與投資銀行⁶	• 對商業銀行之資本及流動性應有新的規範以限制其從事高風險交易活動。
全球化之跨國銀行	• 強化銀行監理之國際合作。 1. 設置「監理組織 (colleges of supervisors) ⁷」落實跨國大型綜合金融機構之監理。

⁶ 傳統銀行 (classic banking) 有時被稱為「狹義銀行 (narrow banking) 」或「效用銀行 (utility banking) 」，相對於從事冒險業務的「投資銀行 (investment banking) 」或稱為「賭場式的銀行業 (casino banking) 」。

⁷ 監理組織 (colleges of supervisors) 係 Committee of European Banking Supervisors (CEBS) 所提出之概念，依照目標彈性組織適當的主管機構 (competent authorities) 執行跨國監理工作，如日常監理由常設的審慎監理組織 (colleges for ongoing prudential supervision) 負責，緊急情況時由跨國穩定小組 (cross border stability groups, CBSGs) 負責。「監理組織」負責協調監理活動，加強監理合作，但沒有決策權。參見 2009 年 1 月新版協定，CEBS (2009), “Template for a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agreement on the supervision of XY Group,” Committee of European Banking Supervisors (January 27)。

議題	建議作法
	2.各國監理單位、中央銀行及財政部門之間預擬危機協調機制與應變計畫。 • FSA 應更積極依其權責嚴格規範英國境內跨國子公司之資本、流動性及限制相關業務活動，必要時進行國際協調。
歐洲跨國銀行	• 應建立一個新的歐洲機構，其係擁有獨立權限之主管機構、準則制定者及監理單位，並負責總體監控。此一機構應取代 Lamfalussy 委員會 (Lamfalussy Committees)⁸，惟個別金融機構之監理仍應由各國繼續負責執行。 • 強化各國對跨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設立規範。

資料來源：英國 FSA 網站

(三)英國政府未來計畫

為避免金融問題影響金融安定，英國政府提議進一步就該國境內及跨國金融業現況訂定適切的金融業監理改革，預計於 2009 年

⁸ Lamfalussy 程序是歐盟制定金融服務法規的一套程序，係 2001 年 3 月由歐盟諮詢委員 Alexandre Lamfalussy 提出，目的在簡化並加速立法的程序。該程序分為四層次，第一層為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EC）提出指令或法規（Directive/Regulation）的草案，經由與第二層法規委員會（包括 European Banking Committee、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 Committee、European Securities Committee、Financial Conglomerates Committee）協商關於跨國監理法規的議題，並經多數決同意後，再與第三層監理委員會（包括 Committee of European Banking Supervisors、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Committee of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 Supervisors）討論發展各國監理的執行技術，使各國監理實務趨向一致，並被 EC 採納，最後第四層為 EC 與各國監理機構（屬第三層）合作，檢查共同法（Community law）是否一致地被各國採用。本檢討報告所指 Lamfalussy 委員會應指第三層之監理委員會。

年底前提出修法草案，主要內容包括更有效的審慎監理、強化監控及管理系統性風險、加強金融機構倒閉處理機制、保障納稅人權益及提供消費者公平且具競爭性的市場等。此外，英國政府亦將與歐盟及國際金融監理同業共同合作，以就所需採取之措施及如何推動實施等議題達成共識。茲就相關內容摘述如后：

1. 更有效的審慎監理

英國政府已決定擴大 FSA 的權限及其法定目標，主要內容如下：

- (1) 立法賦予 FSA 維持金融安定之法定目標、擴大 FSA 制定金融監理法規的權限，確保在進行金融監理同時也考量系統性風險，以達穩定金融之目的。
- (2) 擴大 FSA 處理個別金融機構的權限，依個案方式採取個別介入處理，以落實維持金融安定之新法定目標。
- (3) 強化 FSA 處理市場不當行為(market misconduct)的執行權限，包括對金融機構或個人停職或處分等。
- (4) 賦予 FSA 有權取得未受監理之金融機構之必要資訊，以評估是否危及金融安

定，以及是否應納入 FSA 監理。

2.強化監控及管理系統性風險

新銀行法明定維持金融安定為英格蘭銀行的新法定目標，並要求建置新的法定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專司訂定維護金融穩定之策略。英格蘭銀行將維持其獨立性，並持續分析及警示該國金融安定的潛在風險，於每半年發布金融穩定報告。

目前英國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包括財政部、英格蘭銀行及 FSA，依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已設置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主要係提供有關金融穩定等議題之討論和溝通。英國政府為使該委員會更具正式且透明的架構，規劃於 2009 年第 3 季立法設置金融穩定理事會 (Council for Financial Stability)，取代原常設委員會之功能，成員包括財政部、英格蘭銀行及 FSA，由財政部長擔任主席。

3.加強金融機構倒閉處理機制

新銀行法賦予主管機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權限，以最小化對社會大眾及金融體系之衝擊，並有權在危及金融安定時將

銀行控股公司國有化。

為完善處理具高度影響力(high impact)問題金融機構所造成的衝擊，英國政府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為因應，並據以立法修正 FSA 之監理原則。

(1)加強市場紀律

英國政府將採 David Walker 爵士就銀行治理方面的檢討報告及 FSA 的實務慣例，做為公司治理和薪酬的市場紀律標準準則，以建立市場參與者，包括董事、高階經理人及股東等之行為規範，進而落實市場紀律。

(2)完善金融監理

依據 FSA 的新規定，將要求大型金融機構提高其資本及流動性。此外，針對具有系統性顯著的金融機構，英國政府將要求其所提列資本及流動性準備需足以因應可能的倒閉及倒閉後可能造成的衝擊。另各國金融監理機構亦應以相互合作方式來推動實施上開措施。

(3)管理金融機構倒閉

英國政府認為所有金融機構需訂定一套縝密且可行的倒閉處理計畫，尤其

FSA 需檢視所有具高度影響力金融機構是否已完成訂定，以確保金融機構的法律架構可協助處理自身倒閉。在新銀行法賦予英格蘭銀行主導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後，英格蘭銀行也應參與評估金融機構所訂定之倒閉處理計畫。

(4)強化市場根基

厚實證券化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主要市場之根基，將可降低整體系統性風險，並有助減少大型且複雜的金融機構倒閉風險。英國政府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儘可能標準化、具流動性及價格透明，且需透過集中結算機構辦理結算。

4.保障納稅人權益

當銀行倒閉時，需負擔之成本包括賠付成本和處理成本。英國 FSCS 的資金來源為金融服務業，係因金融機構受益於有效存款保障措施所帶來的額外消費者信心提升，且也擴及保障納稅人。

由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經驗顯示，FSCS 無法立即徵收保費以支應大型金融機構倒閉，最後仍由政府融通 FSCS 因應。故以長期觀之，事前籌措資金(pre-funding)以累積

存款保險基金係為較佳方式，讓 FSCS 有能力立即處理金融機構倒閉，進而也可保障納稅人。惟鑑於當前經濟金融狀況仍疲弱，不宜貿然實施事前籌措資金措施，英國政府爰決定在 2012 年前不會推動該措施。

5. 提供消費者公平且具競爭性的市場

在全球金融危機後，英國政府體認到消費者應受到額外的支持與保護，除已和 FSA 制定強化存款人保障措施外，並提議相關措施，包括增進消費者金融知識、提供簡單且透明的金融商品及儘速處理消費者申訴等。

此外，為提供消費者公平且具競爭性的市場，英國政府制定策略如下：

- (1) 增加競爭力，包括強化 FSA 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共同合作。
- (2) 提議 FSA 檢視所有研議的金融監理改革對市場開放 (market access) 造成的影響，且公平交易委員會亦需將上開市場開放之影響分析納入其年度金融服務策略中。
- (3) 檢視可鼓勵市場新進入者的相關措施。

(4)藉由推動金融商品服務機構多元化來強化競爭和選擇性。

(5)退場策略(exit strategy):英國政府將持續處分先前因金融危機所持有之股份。

三、歐盟

本波金融危機發生後，歐盟即積極檢討現行架構，並致力於建構新制度，俾妥適因應未來之危機與挑戰。歐盟責成法國前央行總裁戴拉赫榭(Jacques de Larosiere)組成金融監理專案小組，於2009年2月25日提出「戴拉赫榭報告(De Larosiere's report)」。該報告對歐盟新金融監理架構提出建議方案，同時建議應輔以建置由歐洲央行主導之預警機制。

2009年3月歐盟於歐洲議會會議中，籲請各會員國政府同意採行全面性之行動方案，其中包括依據「戴拉赫榭報告」進行金融市場之整頓，並預計於2009年間進一步提出歐洲金融市場改革計畫，以確保各類金融機構與金融商品均受妥適之管理與監控；歐盟並同意(endorsed)「戴拉赫榭報告」中有關「於歐盟區內發展一致性之核心標準」之建議。以下謹摘錄「戴拉赫榭報告」中，有關「政策與法規之修正(Policy and Regulation Repair)」之主要內容。

(一)強化金融監理

1. Basel II 資本架構

Basel II 資本架構應予徹底檢視，歐盟並應與 BCBS 共同對逐漸提高資本要求、降低順景氣循環(pro-cyclicality)問題、引進更嚴格之表外項目監控規定、強化流動性管理，以及加強銀行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等議題，提出修正規定。

2. 信評機構

歐洲證券監理官委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CESR)應對歐盟境內之信評機構加強註冊管理與監控，並對其業務經營模式、財源，以及如何區分信評業務與諮詢業務等節進行徹底檢討。此外，未來應逐漸於金融法規中降低對信用評等之使用程度，並就結構型商品之信用評等訂定明確規範。

3. 市價計價原則

該報告建議歐盟應儘速就現行有關複雜金融商品 (complex products)之會計議題尋求解決方案，並應注意會計準則不宜扭曲營業模式、擴大順景氣循環效果或降低長期投資意願。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

及其他會計準則制定單位，應對不具市場流動性資產之評價(指不適用於市價會計者)，釐清並訂定一致且透明之準則；另對IASB之監控與治理架構亦宜予強化。

4. 監理處分權

各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應具備足夠之監理權限(含處罰權)，以確保金融機構遵循相關法規；另並應具備堅實、公平且具嚇阻性之懲罰機制，以對抗各類金融犯罪。

5. 降低各類金融機構監理法規之差距

應妥適對各類從事金融業務且具有潛在系統性風險威脅之機構進行監理，即使該等機構之往來對象非一般大眾；另無論是否為歐盟會員國或其他國際性機構，均應藉由強制避險基金經理人註冊登記，以及申報其策略、營運方式與槓桿活動(含國際業務)等方式，強化所有金融市場(特別指對系統具重要性的避險基金)之透明度。

至於證券化商品與衍生性商品市場，則建議簡化並標準化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類之衍生性商品，另建議為歐盟境內之信用違約交換商品(credit default swaps)，建立資本適足之中央清算機

制(central clearing house)。

(二)建置一致化之歐洲規範

1. 歐盟會員國及歐洲議會應避免未來於立法時，允許各國產生適用之不一致性。歐盟及第三層委員會(level 3 Committees)⁹並應找出各國之例外規定，再透過移除該等例外之方式改善單一金融市場之功能，進而降低競爭之扭曲與法規間之套利(arbitrage)、提昇歐盟跨國金融活動之效率。
2. 各會員國為維護金融安定，在遵循國際市場原則與最低核心標準之前提下，仍可依據各國環境之需求採行更為嚴格之監理措施。

(三)公司治理

1. 報酬議題

鑑於本波金融危機所突顯之公司治理失敗問題，建議報酬誘因(compensation incentives)機制應與股東與機構長期獲利相符，監理機關並應對金融機構之報酬機制是否妥適予以監控，並對承作可能造成超額風險之業務進行導正，必要時並可依

⁹ 參照註8。

據 Basel II 資本架構第二支柱，要求其增提資本。報酬機制之訂定原則包括：

- (1) 發放應依據設定之多年期架構 (multi-year framework) 進行評估，並於期間內分次給付。
- (2) 該原則應適用於財產交易商及資產管理人。
- (3) 紅利之發放應本於年度績效，且不得預先提供最低紅利保證。

2. 內部風險管理

建議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機制應具獨立性，並負責進行有效且獨立之壓力測試。風險管理單位之主管在金融機構組織架構內應由相當高層級之人員擔任，且內部風險控管與適當之實地查核不得因外部評等而被忽視。

(四) 危機管理

1. 應對歐盟內之危機管理，設立一致性且可行之監理架構，該架構應透明且明確，亦不對未來可能出現經營問題之特定金融機構預設立場。所有歐盟會員國之相關主管機關均應具備適當之危機防阻及干預工具，並將運用前開工具時，可能遭遇之跨

國法律障礙予以移除。

2. 歐盟各國之存款保障機制應予一致化，除宜建立事前融資機制外，對所有銀行客戶應提供高額且平等之保障。另應檢視地主國存款保險之權限是否足以有效維護存戶權益。
3. 在目前尚缺乏歐盟跨國危機融資機制之情況下，各會員國間應於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中，載明跨國金融機構發生停業狀況時之損失分攤等相關細節。

此外，歐盟領袖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倡議成立泛歐洲的金融監管架構，包括一個獨立的金融系統風險委員會(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ESRB)，以及三個泛歐洲金融監管機關(European System of Financial Supervisors, ESFS)。

(一)成立「歐洲系統風險委員會」，監督金融體系的借貸、資本準備與流動性狀況，並提出風險警告與建議。風險委員會主席將由歐盟 27 國央行總裁共同選出，而非原先提議的讓歐洲央行總裁直接兼任。

(二)歐盟也將成立三個分別監管銀行、保險機構與金融市場的泛歐監理機關。對於歐盟境內 40 多家跨國營運的主要銀行，這三個監理機

關將擁有凌駕單一國家金監單位的權限。

四、國際組織

(一)G20

G20 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假倫敦召開高峯會，針對世界性經濟刺激方案達成協議。

歐洲領袖於會前會時，呼籲加強規範金融體系。其中德國總理梅克爾與其他歐洲領袖 2 月 22 日出席柏林會議的記者會表示，全球金融體系需要徹底翻修，並同意對所有金融市場、產品以及參與者加強規範，凡是可能扭曲競爭的措施則應該減到最少。英國首相布朗表示，歐盟領袖已達成共識，籲請 IMF 將金融穩定基金增加至 5,000 億美元，以因應未來的金融危機。德國總理梅克爾呼籲各國加強金融市場監控，提高金融市場透明度，制定限制高階主管薪資的法規，並加重 IMF 的角色及讓金融穩定基金規模加倍；另倡議制定「經濟永續發展憲章」，減少經濟不平衡現象，以穩定金融市場，並避免去年美國房貸市場崩跌引爆全球危機的意外再度重演；且提出建置全球「風險預警系統」，以預示可能發生的風險，使各國政府可快速因應並預防危機惡化。德國

財長史坦布律克表示避險基金等非傳統銀行金融體系應直接受法令規範，亦呼籲「立即增加」IMF 的資源，以適當反映該組織負擔的責任。

在倫敦舉行的 G20 高峰會於 2009 年 4 月 2 日落幕，G20 各國領袖允諾將於 2010 年前執行總額高達 5 兆美元的各項經濟刺激方案，此舉將為全球注入 4% 的經濟成長。另各國加碼 1.1 兆美元挹注 IMF 等國際機構，以解決當前的經濟危機。有關 1.1 兆美元挹注金額之分配彙整如下：

項 目	金 額	資 金 來 源
1. 挹注 IMF 基金	5,000 億美元 (基金規模從 2,500 億美元增至 7,500 億美元)	日本及美國各將提供 1,000 億美元，歐盟提供 750 億歐元，中國則提供 400 億美元，共占 63%。
2. 透過多邊開發銀行救助窮國	1,000 億美元	資金來源編列於未來捐款國的預算，其餘向金融市場籌資。
3. 提供貿易融資防堵保護主義	2,500 億美元	2 年內保證提供開發中國家貿易融資，資金來源未確定。
4. IMF 增加特別提款權 (SDR) 配額	2,500 億美元	IMF 以其信用為擔保發行的帳面資產，可供給受分配的會員國用於償付國際收支逆差或 IMF 貸款，IMF 將向 185 個會員國配發 SDR，會員國可再將 SDR 借貸給窮國。在美國，這需要國會批准。

註：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彙整編製

G20 會議中各國針對「重建投資人信心、促進經濟成長及就業」、「強化金融監理」、「改革及注資國際金融機構」、「反貿易保護主義」、「建立永久及綠色經濟復甦」等五大面向達成多項共識。這次高峰會結論比外界之原本期待更加具體，原本預期只有原則性決議，但這次提出金融監理的具體時間與作法、財政刺激的實際金額及防止貿易保護主義等具體措施。然而，關於此次高峰會的決議內容，各方專家解讀不一，有人認為非常成功，可化解金融海嘯危機，有人認為效果有限，跟前次華盛頓會議內容類似，沒有太大突破。但無可否認的，這場會議確實對世界經濟具有深遠的影響。

有關「強化金融監理」方面，G20 會議達成的共識有以下幾點：

1. 打擊避稅天堂

公報承諾將對那些不同意共享稅務訊息的避稅天堂採取某些制裁措施，內容將包括對投資於不合作避稅天堂的投資者實施更高標準的揭露要求，且這些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將無法獲得稅賦抵扣。除此之外，另將包括 G20 會員國重新審核與不合作避稅天

堂的稅務條約政策，進而促使世界銀行及 IMF 等國際機構重新考慮海外投資項目。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4月2日公布不肯遵守國際稅務規範的避稅天堂黑名單，包括哥斯大黎加、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烏拉圭等4國。第二類「灰名單」則為已承諾遵守國際稅務標準，惟尚未採行具體實施相關措施的38國，包括比利時、汶萊、荷屬安地列斯、列支敦斯登、盧森堡、摩納哥、新加坡、瑞士及巴哈馬、百慕達與開曼群島等，香港與澳門並未名列其中。OECD 將在11月於蘇格蘭舉行之財政部長會議前彙報打擊避稅天堂的執行情況。

2. 加強規範避險基金及信評機構

嗣後，避險基金必須向各國政府註冊，接受監管，執行長薪酬也將受到限制，且必須公開用來評估基金是否危及金融系統的相關資訊。信評機構未來也將受到嚴格監督，銀行家的薪資與紅利都將與其績效相連結。

3. 成立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G20 領袖同意將「金融穩定論壇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升級為 FSB，這個委員會主要供金融監理機構針對已經達成的原則制定具體落實措施，所有 G20 國家、西班牙及歐盟委員會將是 FSB 的參與者。FSB 將協助 IMF 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建立早期風險預警機制。

G20 倫敦高峰會是否成功達成使命？這可從三方面來探討，首先，對於 G20 承諾向 IMF 注資的金額來看，這次可是大獲全勝，無庸置疑地加深市場參與者對全球化仍將持續強勁成長的信心；此外，新興市場因此次源自美國金融危機的波及正面臨經濟困境，擴增 IMF 基金規模無疑是對新興市場國家注入一劑強心針。

有關解決銀行體系問題方面，高峰會對其相關討論付之闕如，對於如何處理國際金融體系面臨之挑戰並未形成任何有效政策，高峰會所達成之強化金融監理改革仍不夠具體，許多聲明已在過去經濟危機中多次提出(譬如：建立全球早期風險預警系統早在 1982 年之前就已提議)，然而，金融監理

改革並非現在最迫切處理之議題，此次 G20 所達成之金融監理共識已相當成功，惟對於尋求更明確金融監理做法的人士而言，可能會對這次高峰會的結果失望。

這次高峰會達成的長期目標和 G20 會議任一短期成果同樣重要。G8 代表的是過去的勢力，G20 會議則代表未來全球勢力重分配後的意見。

G20 揭櫫未來金融產業需負起更大的責任，金融產業在倫敦高峰會後最大的改變在於各國政府將實施更多的監理規範，建立「單一高品質的全球會計準則」、專注於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

(二)G30

由美國白宮經濟復甦顧問團主席 Paul Volcker 所主持的 G30 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成員包括現任美國財長 Timothy Geithner、白宮經濟顧問 Lawrence Summers 及歐盟央行主席 Jean Trichet 等人。

該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發表「金融穩定架構」之金融改革報告(Financial Reform : A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Stability)，以敦促各國政府加強金融監理。報告中提出下列十項建議要點：

- 1.加強金融監理。是否重回格拉斯哥法案（Glass-Steagall Act）銀行嚴守分業經營的時代，尚待討論。惟應要求投資銀行只許作顧問業務，不得自行於市場上交易買賣。
- 2.加強資本適足性，且將來在金融市場有泡沫化現象（frothy）時，應限制銀行自營部位的上限。
- 3.加強「影子銀行」¹⁰監理，要求必須註冊登記及申報財報、財務槓桿比率和經營績效，以使資訊公開透明。
- 4.對貨幣市場各基金，要求比照銀行業監理。
- 5.立法規範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破產、清算及重整。
- 6.金融監理機關加強例行金融檢查。
- 7.建立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的監理機制體系。
- 8.檢討公平價值會計準則，以提出務實的規

¹⁰ 影子銀行，又稱影子金融體系或影子銀行系統(Shadow Banking System)，包含財務導管機構(conduit)、結構性投資機構(structured investment vehicle, SIV)、投資銀行、避險基金及其他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該等機構透過信用衍生工具將各種債權證券化後，以有價証券形式如擔保債權憑證(CDO)等在資本市場交易，盛行於歐美地區，該等機構長期以來未受到嚴格的金融監理。

範。

9.要求針對風險性高的貸款業務提列特別準備。

10.協調整合全球金融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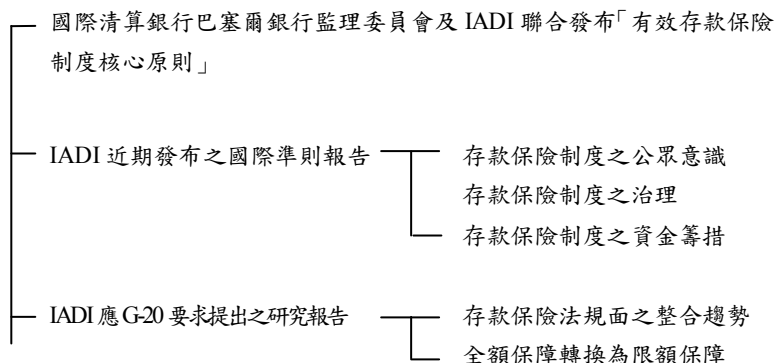
肆、存款保險機制之發展趨勢

這波金融海嘯中，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重要性再度受到各界重視。存款保險國際組織亦積極透過多邊互動之平台，整合資源，群策群力，與國際金融監理組織攜手消弭風暴。

目前全球共計有 103 個存保機構，所成立之國際組織會員數最多者當屬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該協會於 2002 年 5 月成立，總部設於國際清算銀行 (BIS)，成員除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外，尚包括部分國家中央銀行、金融監理機關、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亞洲開發銀行(ADB)等國際金融組織，截至目前共計有 74 個會員，設立宗旨係期透過各國存款保險與金融監理機構間之交流與合作，以協助維持國際金融穩定。

為期能共同因應國際金融動盪、致力穩定全球金融市場。本段期間 IADI 與國際組織積極擴展合作關係，建置國際間共同接受之準則，另並完善自身研究發展，將成果分享各界，促進專業經驗之加速交流。近期重要之發展如后：

圖 4-1、存款保險機制因應全球金融風暴近期重要發展



註：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彙整編製

一、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 IADI 聯合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IADI 前於 2008 年 3 月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供各國政府訂定決策參考。嗣後，金融穩定論壇於 2008 年 4 月所發布之「提升金融市場與金融機構抵禦風險能力」報告中指出「近來之金融風暴再次突顯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性」，並強調建置一套各國主管機關均同意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核心原則」之必要性。

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BCBS)及 IADI 於 2008 年 7 月決議合作發展國際間共同接受之核

心原則，其係以 IADI 於 2008 年 3 月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為基礎，並責成工作小組，由其成員各自陳報所屬之國際組織，完成審查及核准程序。本案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正式對外聯合發布，係為上開二國際組織共同合作之成果。

本案共提出 18 項核心原則，廣義分為設立目標、存保機構之職權與權能、機構治理、與其他安全網成員關係及跨國議題、會員資格與保障、資金籌措、公眾意識、特定法律議題、停業機構之處理、存款人賠付與資產回收等 10 大類(內容詳表 4-1)。

上開核心原則之設計及適用範圍，係廣泛反映各國國情、法規環境及結構而制訂。所建議之核心原則係在自願性之基礎下，供各國建置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各國得依自身狀況配合施行相關輔助措施，俾於其管轄權內完善存款保險制度。另核心原則之制訂並無法涵蓋所有金融體系之需求及狀況，故各國應妥善考量其特殊現況，並於其法制架構下儘量達成存款保險制度之公共政策目標及職責。

此外，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尚須考量其他外部因素及先決條件，如持續評估經濟及金融體系

狀況、金融安全網各機構之健全治理、審慎的法規及監理、完善發展之法制基礎、會計及揭露制度等。該等先決條件中雖多非屬存款保險制度範疇，惟仍將直接衝擊存保制度之運作。

表 4-1、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聯合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分類及核心原則	內 容
設立目標	
核心原則 1： 公共政策目標	設計存款保險制度或改革現行存款保險制度之首要步驟為確立欲達成之公共政策目標。公共政策目標應予正式明定，並妥善整合於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中。存款保險制度主要公共政策目標為促進金融體系之安定及保障存戶。
核心原則 2： 降低道德風險	存款保險制度應予適當設計並透過金融安全網相關要件之配合，以確保降低道德風險。
存保機構之職權與權能	
核心原則 3： 存保機構之職權 (Mandates)	存保機構之職權必須明確，且需正式載明，俾能權責相符，並確保與預期之公共政策目標達成一致性。
核心原則 4： 存保機構之權能 (Powers)	存保機構應具備所有足使其履行職務之權能，且應正式載明。所有存保機構應具備籌措賠付資金、訂定保險契約、制訂內部營運預算及相關程序，以及可即時取得正確資訊以確保其即時履行其對存款人之責任等權限。

分類及核心原則	內 容
機構治理	
核心原則 5： 存保機構之治理	存款保險制度必須運作獨立、透明、負責任、不受政界與業界之不當干預。
與其他安全網成員關係及跨國議題	
核心原則 6： 金融安全網各機構之相互關係	存保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間應持續性或針對特別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之協調合作及資訊交流機制，且所交流之資訊應迅速、正確，並適時注意保密性。金融安全網資訊分享及協調機制應明文規定。
核心原則 7： 跨國議題	屬於不同管轄權之存保機構間、或存保機構與國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資訊交流應予保密。當地主國對國外分行亦提供存款保險保障時，則應事前明定由何者存保機構進行賠付。倘母國已提供存款保險時，應於決定保費時予以承認(recognized)。
會員資格與保額	
核心原則 8： 強制投保	存款保險制度宜採強制投保以避免逆選擇。
核心原則 9： 保障範圍及額度	要保存款之定義應以法律或契約訂之。在制度設計上，最高保額應採限額且易於確認，並應能充分保障大多數存戶、符合存款保險制度之政策目標及與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達成一致性。
核心原則 10： 由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	一國如擬將存款保險制度由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或擬修正已施行之全額保障制度，則應於環境許可時儘速進行轉換相關工作。倘全額保障實施期間過長，將產生一些負面影響，其中最明顯者係增加道德風險。轉換期間，政策制定者應特別注意社會大眾的態度及期望。
資金籌措	
核心原則 11： 存保資金之籌措	存款保險制度應具備完善之資金籌措機制，以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其中應包括於必

分類及核心原則	內 容
	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由於要保機構及其客戶均可由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中受益，故存款保險之成本主要應由要保機構支付。無論是採事前累積、事後攤派或混合制累積基金之存款保險制度，於施行風險差別費率機制時，其計算標準應對所有要保機構公開。存保機構並應具有足夠之資源，以妥善執行管理風險費率機制。
公眾意識	
核心原則 12： 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	為有效落實存款保險制度功能，存保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使其清楚明瞭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及限制。
特定法律議題	
核心原則 13： 法律保障	存保機構及所屬員工，於依法且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公務時，應具備免於民、刑法訴訟之保障。該等人員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conflict of interest rules)及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以確保公務之負責執行。法律保障應明訂於相關法律及管理準則中，並應自動適用。另若涉及訴訟成本時，亦應涵蓋於法律保障內。
核心原則 14： 對倒閉銀行應究責人員之處理	存保機構與金融安全網其他成員，應具備對倒閉銀行之應究責人員進行訴追之權力。
停業機構之處理	
核心原則 15： 及早偵測、立即糾正及處理措施	存保機構應為金融安全網之一環，共同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立即糾正及處理等各項監理措施。決定一家金融機構是否已列入或即將列入問題機構之時機應及早，且應建基於明確之啟動標準上，並由運作獨立之金融安全網權責機構執行之。
核心原則 16： 有效之處理程序	有效之停業金融機構處理程序應使存保機構能妥善履行其保險責任，包括：確保存

分類及核心原則	內 容
	款人能即時、正確且公平地獲得理賠、儘量降低處理成本及對市場之干擾、倒閉銀行資產回收金額最高，以及透過追究過失或犯罪經營者之法律責任以強化市場紀律等。另應賦予存保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建置彈性處理機制之權限，透過促成適當對象購買倒閉銀行之資產與承受其債務之方式，維持金融機構重要中介功能(如提供存戶資金提領不中斷及維持金融機構之清算與支付功能)。
存款人賠付與資產回收	
核心原則 17： 對存款人之賠付	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立即取得理賠款。因此，存保機構在金融機構倒閉前應被充分告知，俾能完善準備及時進行賠付。存款人應具有在最高保額內獲得賠付之權利，且應瞭解何時辦理賠付及賠付程序等相關訊息。
核心原則 18： 資產回收	存保機構應就倒閉銀行資產處理回收款項參與分配，倒閉銀行之資產管理及回收程序(由存保機構或其他團體執行之)，應基於商業考量及經濟利益訂定處理原則。

註：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摘譯

二、IADI 近期發布之國際準則報告

IADI 自 2002 年成立以來，即以「推動建立準則及國際合作以貢獻存款保險制度之有效運作」為宗旨。為達成上開宗旨，IADI 積極研究以建立存款保險相關準則，俾作為相關機構參考之用。

本公司目前於 IADI 中擔任執行理事會理事

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主席，歷年來參與擬訂 IADI 各項政策、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之前已發布四項國際準則，另尚有十餘項進行之跨國研究計畫。

IADI 於 2009 年 5 月「第 4 屆年度國際存款保險週」中以「強化存款保險制度效能(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Deposit Insurance)」為題舉辦系列活動，並正式發布「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存款保險制度之治理」及「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籌措」等三項國際準則，上開國際準則本公司均派員參與，其中「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係由本公司負責主持。

表 4-2、IADI 近期發布之三項國際準則報告

研究主題	重要性
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 (Public Awareness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金融體系之穩定係經濟健全之要素，其對經濟成長及發展有重要貢獻。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係健全金融體系及民眾信心之支柱。存款保險公眾意識之存在及運作，於存款保險制度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存款保險制度之治理 (Governance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治理通常泛指用來指導及監督機構組織管理程序、架構及資訊之機制。治理機制涉及存保機構與其主管機關之關係，包括賦予其權責之主管機關或應負責之主管機關。存保機構有義務完成其使命或其他主管機關所交付之任務。因此，良好的治理架構是建立完善存款保險制度之一環。建立良好治理架

研究主題	重要性
	構之主要因素包括獨立運作、負責度、廉正度、透明度及充分揭露，上述因素等同重要，互為強化良好治理架構之基礎。
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籌措 (Funding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健全的基金籌措機制係維持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因素，亦是維繫民眾信心及金融體系穩定不可或缺者。倘基金規模不足，將致嚴重延遲處理停業金融機構，損及存款保險制度之公信力。故 IADI 首先就各存保機構間之基金制度，其次對存款保險基金之設計及與存款保險制度相關之特點作一完整檢視。

註：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摘譯

IADI 目前尚有保額(Coverage Limit)、理賠與回收(Claims and Recoveries)、法規保障(Legal Protection)、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權能(Mandates)等五項報告草案即將完成並進行公開諮詢程序。此外，鑑於目前全球許多國家為因應金融危機宣布採行全額保障措施，致將陸續面臨如何順利轉為限額存款保險制度之問題，IADI 亦將「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Transitioning)」列為本年度之優先研究議題。

三、倡議全球存款保險機制加速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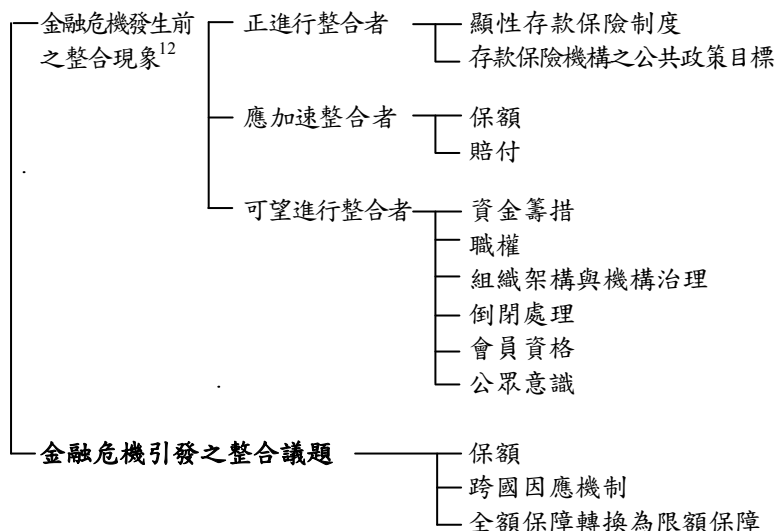
本次金融風暴中，國際組織發現各國主管機關在運用存款保險制度相關措施作為因應時，有

諸多項目缺乏全面性之協調機制。G20 領袖級之金融市場與世界經濟高峰會議於 2008 年 11 月 15 日提出聲明，要求各國權責單位，特別是監理單位，應彙集有關會計準則、審計及存款保險之法規整合情況與趨勢等相關資訊。¹¹

為應 G-20 之要求，IADI 於 2009 年 2 月特別撰擬「存款保險法規面之整合趨勢」報告，就金融危機發生前及金融危機引發之整合議題進行完整之闡述，藉以推行完善存款保險制度之未來發展趨勢，茲說明如后：

¹¹ 有關 G-20 領袖級之金融市場與世界經濟高峰會議之該項聲明詳 http://www.g20.org/Documents/g20_summit_declaration.pdf

圖 4-2、存款保險法規面之整合趨勢



註：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彙整編製

(一)金融危機發生前之整合現象

1.正進行整合者

採用顯性存款保險制度取代隱性存款保險制度之全球性趨勢已相當明確。至 2008 年底，已有 103 個國家採用顯性存款

¹² 本部分主要摘自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2008 年之研究報告，詳 CDIC-IADI Inter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urvey, Current Designs and Trends, October 2008 and David S. Hoelscher, Michael Taylor, and Ulrich H. Klueh,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IMF, 2006.

保險制度，在 1995 年及 2006 年則分別為 47 個和 85 個國家。

顯性存款保險制度在制定公共政策目標時得以更為透明及明確，並可減輕道德風險，亦能提供政府一項工具，使其得以明定賦予存保機構之職權及其為履行職責之法定權力。

另一項為存款保險機構之公共政策目標。最常見的目標為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但並未限制存款保險機構採用更廣泛的目標，包括強化有秩序的處理倒閉金融機構、提升大眾對金融體系的信心、預防危機、保護支付系統、管理過去金融危機留下之相關資產、為健全風險管理提供誘因、確保所有銀行分擔處理個別機構倒閉及金融危機之成本、以及致力於減少金融犯罪等。

2. 應加速整合者

重點為保額及賠付，該等項目之整合有助於金融穩定。

(1) 保額

不同國家之存款保障額度的顯著差異可能導致資本外移及金融不穩

定。即使過去多數國家均平穩地提高保額，目前各國保額之差異仍然很大(詳附錄 4-1)。某些地區(如歐盟)業將保額整合為應達最低水準。此外，全額保障因有道德風險，一般都不被採用，在金融危機發生之前僅有少數國家採用¹³。

不同存保機構對保障範圍也有差異。多數存款保險機構均保障支票存款帳戶、儲蓄帳戶及存單，但部分存保機構則提供更多的保障範圍，如年金保險合約、外幣存款、旅行支票及匯票等項目。

另一趨勢為「共保(coinsurance)」的廢止。根據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的調查，在 2008 年僅有 16% 的存保制度採用共保規定，且多數為歐盟國家。「共保」規定要求存款人在銀行發生倒閉時應負擔部分損失，以降低道德風險並促進市場紀律，然卻因影響存款人權益而加重金融不穩定的情況。

(2) 賠付

¹³ 如厄瓜多爾、宏都拉斯、泰國及土耳其。

及時辦理賠付係建立公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信心之重要關鍵。其中在法律面或經濟狀況(如取得存款人之資訊、有效處理之能力及在清理期間出售資產的能力等)之配合亦極重要。

儘管各國均認同賠付之重要性，存款保險機構之理賠時程仍存有重大差異，範圍從幾天到數年不等。影響理賠時間的因素，包括銀行存款紀錄的品質、存款保險機構被通知機構倒閉及可取得資料的時間點、存款保險機構之運作機制及能力、以及該國之法律與會計制度等。各國在非屬銀行業務方面之法律規定(如當地的破產法未必會讓存款人之債權優先於其他人)，亦可能提高取得停業機構存款之複雜度。

3. 可望進行整合者

(1) 資金籌措

有關存保基金之籌措與管理等項目業已出現整合趨勢，惟仍有進一步之整合空間。2008 年的調查顯示已有 93% 的存保機構採事前籌資機制，且其中所有 2003 年之後新設之存保機構均採該

籌措機制。然仍有部分採事後籌資機制之存保制度（多在歐洲）有待進一步整合¹⁴。

各存保機構之資金來源廣泛，包括政府撥款、徵收款(levies)、向會員銀行收取保險費、政府/市場借款，以及各項方法之綜合。大多數的存保制度(事前)徵收保險費以充足基金，但仍具備必要時向會員銀行徵收特別費用之權力。已開發國家的存款保險制度主要係向參加銀行收取費用，而平均國民所得相對較低的國家則傾向共同(政府/民間)資金來源。多數顯性存款保險制度為因應流動性需要，可直接從政府、會員機構或資本市場取得緊急資金來源。保費計收通常為固定費率基礎，惟差別費率已漸趨盛行。

(2)職權

不同顯性存款保險制度之具體職權在各國之間存有顯著差異，從僅能對倒閉機構之存款人進行賠付(paybox)的權

¹⁴ 本報告引用之問卷調查內容為 CDIC-IADI Inter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urvey, Current Designs and Trends, October 2008.

力，到擁有包括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處理倒閉及直接監理等較大的權力。

賦予存款保險機構除了賠付以外更多的責任與權力似乎有增長的趨勢，該趨勢促使存保制度建置風險評估模型，並賦予存保機構更大權責，如檢查會員銀行、風險評估及干預，以及處理問題及倒閉機構等。有關處理問題及倒閉機構，存保機構之權限可涵蓋決定妥適的處理方法(如直接清算或採用購買與承受交易，P&A)，並有半數存保機構具有檢查會員銀行的權力。

(3)組織架構與機構治理

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架構亦待進一步整合。調查顯示，80%之存保機構在法律上係獨立機構，且多數係由董事會或者其他型態之治理單位所管理。部分國家之存保機構則隸屬於中央銀行、監理單位、或另一個政府單位之下；亦有兼具不同程度之民營與公營管理性質者。一般而言，多數存保制度係由政府管理，約四分之一為民營，五分之一為結合公、民營特性者。

(4)倒閉處理

存款保險機構可干預或妥善處理倒閉機構的程度，視存保制度之目標及其相對於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權力而定。不同存保機構所擁有處理倒閉之能力存在顯著差異。約略超過半數以上有權正式清算倒閉銀行或提供財務協助予問題銀行；約有半數有權採用 P&A 方式處理問題銀行。

(5)會員資格

多數存保制度對會員資格有所規範，且會員機構應受妥適監理。採自由投保之存保制度多集中在西歐且為民營。此外，多數存款保險制度擴及外國銀行在當地分支機構，並提供與本國機構相同保障。

(6)公眾意識

「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¹⁵」係健全存款保險制度之要項幾乎已成為全球共識。當存款保險制度公眾意識之優點普遍被全球認同時，存保機構應增

¹⁵ 有關存款保險公眾意識之內容包括：存保制度之保障額度與範圍、理賠過程等各項運作方式。

加民眾了解該國存保制度之限制及好處亦成為趨勢。

(二)金融危機引發之整合議題

各國主管機關為因應金融危機，已採取多種措施以強化金融安全網和提升民眾信心。由於多數變更僅屬暫時性，故該等措施對長期國際存保制度整合的影響尚不明確。危機的發生似已促成存保制度於特定方面之整合。

部分國家最近已改採顯性存款保險制度，許多國家提高或擴大保障範圍，共保制度基本上已被廢止，更多國家提出賠付作業應更迅速，且認同對民眾宣導存款保障範圍與限制之重要性。

另一方面，許多國家採取數月至數年期間不等的暫時性全額保障措施，受保障項目之定義亦放寬。由於各國實施暫時性措施的期限不同，使決策者面臨屆期是否展期之挑戰。倘如期停止暫時性措施，則將面臨如何在不使市場中斷下，順利回復原來的存保制度之挑戰。倘將暫時性措施期限延長或作永久性的變更，將可能進一步影響各國存保制度之整合。

因危機而產生的存款保險制度整合問題，與採取新措施之倉促態度亦有關。部分案例顯示，部分國家在採取強化存款保險措施時，因缺乏國際協調引起他國資金外移現象，並導致全球金融不穩定。例如，2008 年秋季採取強化存款保障相關措施之國家，不久即因鄰近國家更激進之方案而宣告終止，迫使各國均採取更極端之措施以茲因應。在本波金融危機中，各國在採取措施時並未妥適考量國際外在因素，且未妥善協調危機之跨國因應機制。舉例來說，愛爾蘭於 2008 年 10 月初對其 6 大銀行提供全額保障，英國即回應將其存款保障額度從 35,000 英鎊提高到 50,000 英鎊，以止住存款外流至愛爾蘭銀行。¹⁶ 繼愛爾蘭的行動之後，奧地利、丹麥、德國、希臘及葡萄牙亦採類似決定。¹⁷ 歐盟最後認同了愛爾蘭修正之存款保障計畫，並於 2008 年 12 月歐洲議會中，決議將歐盟國家之存款保障限額自 2009 年 7 月起由原本之 20,000 歐元提高到 50,000 歐元，並於 2011

¹⁶ 參見“Ireland ‘had to act quickly’ on guarantees,”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2, 2008.

¹⁷ 參見“EU approves revised Irish banking guarantee scheme,” AgenceFrance Presse, October 14, 2008.

年 1 月 1 日前提提高到 100,000 歐元。¹⁸ 亞洲部分國家於 2008 年 10 月份出現類似問題，當澳洲、紐西蘭及香港提供全額保障後引發資金移轉，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壓力而隨即採取全額保障政策。¹⁹

綜上，各國存保制度為因應金融危機，在額度、範圍、時點、期限及執行等方面所採行之措施均有顯著差異。因此，相關變更對存保制度整合趨勢之長期影響尚不明確。近期因應金融危機所採取相關措施中，有保額、跨國議題，以及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等 3 項議題實有加速整合之必要。

1. 保額

在金融危機發生前，由於保障額度與範圍在各存保制度原已存在諸多差異，早已被視為應加速整合之項目。近來許多國家暫時性的擴大存款保障限額及範圍，使差異更加顯著。因此，在危機逐漸解除之過程中及後續期間，各國應採取策略以達成保額之整合。

¹⁸ 參見“EU beefs up financial regulation,” Reuters News, December 2, 2008.

¹⁹ 參見“Singapore, Malaysia guarantee bank deposits; Moves by Hong Kong, others raise pressure on hold-outs,” MarketWatch, October 17, 2008.

2. 跨國因應機制

金融危機期間，由於各國存保機構缺乏溝通協調，加劇金融不穩定並致資本外移至某些地區。部分國家則因面臨應由何者存保機構負責理賠不明確之問題，而影響賠付，更加突顯存保機構應致力於跨國協議及交流之必要。

3. 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

對於實施暫時性全額保障的國家，當將回復為限額存保制度時，應具備一套有效之轉換方法。各決策制定者有必要進行協調，以免引發進一步的金融不穩定。

四、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條件

在系統性危機期間，各國政府為穩定存款人信心、避免支付系統瓦解及維持金融體系安定與秩序，有時會對銀行存款採取全額保障措施。為因應當前全球金融危機，截至 2008 年年底，亦有部分國家已明示實施全額保障(詳附表 4-3)，或採行隱性全額保障²⁰。

²⁰ 參 Schich, Sebastian, 「金融危機：存款保險及相關金融安全網觀點 (Financial Crisis: Deposit Insurance and Related Financial Safety Net Aspects)」,『金融市場趨勢』,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08 年 12 月。

表 4-3、各國因應金融危機於 2008 年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比較表

基準日：2008.12.31

國家	施行日期	調整前保額	調整迄日	備 註
北美				
美國	10.3	US\$ 100,000	2010年6月30日	僅針對無息交易存款帳戶 (noninterest-bearing transaction accounts) 提供全額保障。
歐洲				
愛爾蘭	9.30	€ 20,000*	2010	- 全額保障範圍原涵蓋愛爾蘭 6 大金融機構(Allied Irish Bank, Bank of Ireland, Anglo Irish Bank, Irish Life and Permanent, Irish Nationwide Building Society and the Educational Building Society)之下列存款：個人存款 (retail deposits)、企業存款 (commercial deposits)、機構存款 (institutional deposits) 及銀行同業存款 (interbank deposits)；其後亦涵蓋外銀子公司之存款。 - 其他於愛爾蘭營運之金融機構，其保額由€20,000 調整為 €100,000。
丹麥	10.6	DKK 300,000	2010	- 所有於丹麥營運之銀行的存款(得涵蓋丹麥銀行海外分行)。 - 由納稅人及丹麥銀行出資；丹麥存款保基金不負責該全額保障。
德國	10.6	€ 20,000	2009	家計儲蓄存款(Household savings)、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企業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除外。
冰島	10.6	€ 20,000	未明定	- 全額保障範圍涵蓋冰島之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及其於冰島之分行。 - 歐洲經濟區(EEA)分行之保額為€20,887。

國家	施行日期	調整前保額	調整迄日	備 註
斯洛伐克	10.8	€ 20,000*	未明定	- 個人存款 (Deposits of private citizens)、自僱者存款 (Deposits of self-employed people)、非營利機構存款、非投資型基金 (non-investment funds)、其他機構及企業存款 (Deposits of foundations and other corporate entities)。 - 依歐盟單一銀行執照設立之外國銀行分行的存款除外 (Deposits held in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operating under an EU single banking license)。 - 取消 10% 共保。
斯洛維尼亞	10.8	€ 22,000	未明定	總部設於斯洛維尼亞之銀行獲全額保障迄危機結束。
奧地利	10.6	€ 20,000*	2009	適用所有個人戶存款，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該等存款保額調整為 €100,000。
土耳其	11.6	TRL 50,000	2010	適用所有存款。
亞太地區				
台灣	10.7	TWD 1.5 million	2009	10.6 保額先調整為 TWD 3,000,000。 - 嗣又宣布實施全額保障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澳洲	10.12	未設置存保制度	2011	- 涵蓋之機構包括：澳商銀行、外銀於澳洲子銀行、建築融資協會 (building societies) 及信合社。 - 與市場聯結之投資商品 (market-linked investment products) 及外銀在分行存款除外。 - 澳洲政府另於 2008 年 10 月 28 日調整保障上限為 100 萬澳幣。澳洲政府保障本國銀行之 100 萬澳幣存款，且免收保費，超過 100 萬澳幣部分則由存款人自行選擇是否加保 (加保須另外付費)，為期 3 年。
香港	10.13	HKD 100,000*	2010	所有在香港核准營運金融機構之存款。

國家	施行日期	調整前保額	調整迄日	備 註
馬來西亞	1016	RM 60,000	2010	所有由馬來西亞央行監理之銀行的存款，包括本國銀行及外銀子行、金融公司(finance companies)及投資銀行(merchant banks)。
新加坡	1016	SGD 20,000	2010	所有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立案之銀行、金融公司(finance companies)及投資銀行(merchant banks)之個人戶存款及非銀行業存款。
泰國	-	THB 1,000,000	2011	- 泰國政府原定於 2008 年 8 月 11 日正式實施限額存保制度，惟考量全球金融危機，爰宣布暫緩施行，繼續提供全額保障 1 年，嗣於 2008 年 10 月宣布擬再延長全額保障 2 年至 2011 年 8 月。 - 全額保障屆期後，計畫將保額先降至 5,000 萬泰銖，於 2012 年 8 月再降至存款保障條例所訂定之 100 萬泰銖(法定保額)。
中東				
阿 拉 伯 聯合公國	1013	未設置存保 制度	2010	所有阿拉伯聯合公國之本國及外國銀行之儲蓄存款與支票存款。
約旦	1023	JD 10,000	2009	
科威特	1026	未設置存保 制度	未明定	

資料來源：IADI「全額保障轉換為顯性限額存保制度報告(Transitioning from a Blanket Guarantee To An Explicit, Limited-Coverag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An Interim Report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初稿，2009 年 2 月。

鑑於全額保障會增加道德危險及提高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多數全額保障係屬暫時性措施，各國並會預為制定計畫以期未來得順利將存

保制度轉換為限額保障。

IADI 與 BCBS 日前所聯合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²¹第 10 項明述「一國如擬將存款保險制度由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或擬修正已施行之全額保障制度，則應於環境許可時儘速進行轉換相關工作。倘全額保障實施期間過長，將產生一些負面影響，其中最明顯者係增加道德風險。轉換期間，政策制定者應特別注意社會大眾的態度及期望。」

當前各國政府正面臨全額保障(或擴大保障額度及範圍)轉換為限額存款保險之問題，IADI 透過檢視其會員²²及非會員國之經驗，加上國際貨幣基金(IMF)、金融穩定論壇(FSF)、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著手探討分析「全額轉限額」之議題及各國經驗²³，相關研究成果與經驗教訓對各國進行制度的轉換應具助益。

(一)經濟與金融穩定

²¹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 10 項，IADI，2009 年 6 月 18 日。

²² 1990 年代發生之亞洲、墨西哥及北歐金融風暴，以及其他較小型之金融危機中，許多國家曾實施全額保障政策，並具有轉換為限額存款保險制度之經驗，該等國家中不乏 IADI 之會員國。

²³ 參 Hoelscher, IMF; FSF 存款保險工作小組附屬小組報告(Working Group on Deposit Insurance, Subgroup Discussion Paper): 「由全額保障轉換為有效之限額存保制度之特殊考量(Special Considerations when Transitioning from Blanket Guarantees to an Effective, Limited-Coverag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chich (同註 2), OECD。

過去經驗顯示，在轉換為限額保障前，各國的整體經濟與金融體系應達到一定之穩定程度。倘經濟與金融體系仍脆弱，轉換為限額保障可能會加深其不穩定性。然而，倘政策制定者俟所有問題都解決時才實施轉換，則全額保障可能變成根深蒂固，且在政治層面上難以推動制度之轉換²⁴。

無論轉換過程係採單一階段或多階段進行，其時點均應視各國整體經濟狀況及金融體系條件而定。

(二)基礎架構及其他先決條件

金融監理及安全網基礎架構是否已完善，以及在該基礎架構下所推行之措施能否促成有效限額存保制度，均為決定轉換速度之要件。

該基礎架構應包括：監理制度應能及早介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法律架構應賦予存保制度適切之權責，以及具備立即(prompt)、有秩序(orderly)且符合成本效益之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是項處理機制應涵蓋能及時自要保機構取得必要資訊、具透明度之會計

²⁴ 2000年6月FSF存款保險工作小組「諮詢程序及背景報告」第12頁。

與申報標準，以及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妥善協調等²⁵。

轉換期間同時可提供強化存保制度之機會。政策制定者需確保存保制度是否具備充分資源以確保制度之順利運作並可立即賠付存款人。轉換期間亦可適度調整保障範圍及保額，並修正監理制度、法律架構及會計與申報規範。IADI 與 BCBS 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所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對建置有效之限額存保制度之先決條件、基礎架構及必要因素等，提供各界更全面性之依據。

(三)明確之目標、時程及彈性

儘早確認轉換所須配合之條件並將相關資訊揭露予社會大眾，有利於制度之轉換。藉由讓存款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瞭解轉換階段為何實施或不實施，可建立民眾信心及避免使其感到意外，並可提供政策制定者調整的彈性而免於過度受限於既定之時程表。

²⁵ IMF 近期研究分析報告顯示，歐洲各國因金融市場之逐漸整合，促使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相關規範與合作日益密切。參 Daniel C. Hardy and Maria J. Nieto，「金融監理與存款保證之跨國協調(Cross-Border Coordination of Prudential Supervision and Deposit Guarantees)」，IMF 工作報告(WP/08/283)，2008 年 12 月。

在賦予轉換過程一定彈性之過程中，應同時建立對轉換過程之有效監控與報告機制，以及時且正確地告知民眾現況。各國之過往經驗及 FSF 存款保險工作小組均支持此項準則，相關論述並列於後者之附屬小組於 2000 年發布之討論報告中：

「有效之制度轉換，其本身即為一個整合性之明確『追蹤機制 (tracking mechanism)』，旨在檢測所有必要的金融、監理、制度及法律變更修正是否均已及時完成。政策制定者應盡可能明確說明會影響進度的相關因素。²⁶」

(四)溝通與協調

當轉換為限額保障時，轉換計畫需與公眾溝通，且相關資訊應儘早並明確地提供予相關人，尤其是存款人。對民眾之溝通宣導可避免造成各界對承保項目的混淆，另強化調降後保額與調整時程等資訊之透明度，亦有利於金融安定，或至少可減緩轉換所造成之不安定程度。

²⁶ FSF 存款保險工作小組附屬小組報告：「由全額保障轉換為有效之限額存保制度之特殊考量(Special Considerations when Transitioning from Blanket Guarantees to an Effective, Limited-Coverag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2000 年，第 6 頁。

所有國內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對轉換計畫及時程均應充分溝通協調。由於金融安全網成員各自有不同的職權且須即時因應之問題可能不同，倘互相未能有效協調，恐致無法及時完成轉換計畫或導致民眾混淆。

鑑於金融市場已全球化，在制定及執行轉換計畫時，亦應強化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溝通與合作。2008 年 10 月歐洲所採行的以鄰為壑(beggar-thy-neighbor)政策，一國採行對其金融機構有利之措施卻造成對他國金融機構之不公平競爭，為避免因保障範圍與額度不同所引發之問題，在轉換為限額保障期間宜考量他國的轉換計畫及時程²⁷。值此，各國政策制定者亦應就轉換策略進行跨國協調。

(五)政策制定者的未來挑戰

政策制定者在規劃具公信力之轉換策略時，面臨重大挑戰。所有金融安全網成員、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及一般大眾的權益均應納入考量，另應審慎管理轉換過程，並考量當前市場和機構所面對的強

²⁷ 參 Schich (同註 2)，OECD 第 31 頁。

大壓力。

政策制定者面臨的挑戰包括：

1. 全額保障之觀念一旦根深蒂固，政府將面臨難以轉換為限額保障之問題。
2. 存款人及收受存款的金融機構會預期未來若有潛在危機事件發生時，政府亦將再度實施全額保障，進而引致金融體系道德危險之增加。
3. 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與範圍之差異會影響銀行之跨國競爭力。因此，轉換期間如何強化跨國協調與合作以避免負面效應係屬未來政策挑戰。

伍、結論與心得

本公司經彙整相關文獻，就金融海嘯促使歐美主要國家或國際組織，為紓緩衝擊執行擘劃之相關政策及得到之啟示等，歸納下列重點：

- 一、各國不動產市場出現泡沫的情形時而發生，美國次貸風暴之所以引發如此大之風暴，係因其經濟規模龐大，再者其為全球金融中心，出售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全球。金融全球化的結果，使美國金融海嘯席捲全球速度及範圍既快且廣，惟金融無藩籬之趨勢下，各國應建置防火牆，方能降低損失至最低。
- 二、承上，個別經濟體無法自外於國際金融市場，新種金融商品設計與交易之複雜多樣化，及國際間資本移動零距離等，致使金融監理穩定金融市場之難度亦趨增加，透過國際監理組織之合作，推動國際金融監理法規之整合，具有其必要性。
- 三、觀之當前金融監理與市場之改革趨勢，均以金融消費者保護為基礎，自消費者進入市場前至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之整體環節中，併同完善審慎監理、問題機構之處理、存款保險之整合與各階段對消費者提供之保障等。因此，推動金融效率與創新之際，應側重「審慎監理與消費者保護」，金

融市場方能更加穩健。

- 四、各國金融監理單位對個別金融機構之監理無法確保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倘欲規避系統性風險，必須對金融業、整體產業及國際經濟之連結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
- 五、各國政府為降低金融海嘯對經濟之衝擊，推出各項因應對策，如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以改善市場資金流動性、協助企業尋求順暢的融資管道、擴大公共支出以提振景氣、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或實施全額保障以穩定金融等，惟執行標準、時機及政策之強弱易遭致多方挑戰。展望未來，建議金融危機之處方應通盤考量，並預為研訂啟動之標準及程序。

參考文獻

一、英文部分

1.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an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June 2009.
2. CDIC-IADI Inter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urvey, Current Designs and Trends, October 2008.
3. CEBS (2009), “Template for a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agreement on the supervision of XY Group,” Committee of European Banking Supervisors, January 27, 2009.
4. CDIC-IADI Inter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urvey, Current Designs and Trends, October 2008 and David S. Hoelscher, Michael Taylor, and Ulrich H. Klueh,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IMF, 2006.
5. Daniel C. Hardy and Maria J. Nieto , Cross-Border Coordination of Prudential Supervision and Deposit Guarantees , IMF(WP/08/283) , 2008.12 。
6. ”EU approves revised Irish banking guarantee

- scheme,” AgenceFrance Presse, October 14, 2008.
7. ”EU beefs up financial regulation,” Reuters News, December 2, 2008.
 8. Hoelscher, IMF ; FSF Working Group on Deposit Insurance, Subgroup Discussion Paper) : Special Considerations when Transitioning from Blanket Guarantees to an Effective, Limited-Coverag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 Schich , OECD 。
 9. IADI, “Funding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May 2009.
 10. IADI, “Governance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May 2009.
 11. IADI, ”Public Awareness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May 2009.
 12. IADI, “Convergence in Regulatory Practices in Deposit Insurance: An Interim Report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February 2009.
 13. IADI, ”Transitioning from a Blanket Guarantee To An Explicit, Limited-Coverag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An Interim Report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 February 2009.
 14. IMF Working Paper(WP/08/283), December 2008.

15. "Ireland 'had to act quickly' on guarantees,"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2, 2008.
16. Schich, Sebastian , Financial Crisis: Deposit Insurance and Related Financial Safety Net Aspects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 , December 2008.
17. "Singapore, Malaysia guarantee bank deposits; Moves by Hong Kong, others raise pressure on hold-outs," MarketWatch, October 17, 2008.

二、網站部分

- 1.2008 國際貨幣基金世界經濟前景資料庫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08/02/weodata/index.aspx>)
2.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網站 (http://www.oecd.org/home/0,2987,en_2649_201185_1_1_1_1_1,00.html)
- 3.G20
http://www.g20.org/Documents/g20_summit_declaration.pdf
- 4.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http://www.iadi.org/>)
- 5.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http://www.fdic.gov/>)
- 6.美國聯邦準備銀行(<http://www.federalreserve.gov/>)
- 7.美國財政部(<http://www.ustreas.gov/>)

- 8.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http://www.fsa.gov.uk/>)
- 9.英格蘭銀行(<http://www.bankofengland.co.uk/>)
- 10.國內各大新聞媒體網站(華爾街日報、新浪網、BBC News、新華網、華爾街日報中文網、鉅亨網、中時電子報、聯合新聞網、中央社、自由時報、TVBS、東森新聞、中廣新聞網、中央廣播電台、路透社、法新社、美通社)。

三、附錄

附錄 2-1、美國政府對大型銀行控股公司進行「壓力測試」相關說明

美國財政部、聯邦準備銀行(Fed)、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金融管理局(OCC)及儲貸機構監理局(OTS)等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發表聯合聲明，政府全力確保銀行體系具備充裕資本及流動性，提供經濟活動所需之信貸資金，並於不同經濟情況假設下，針對 19 家資產規模超過 1,000 億美元²⁸的銀行控股公司進行財務承受能力之檢測(Forward-Looking Economic Assessments，簡稱壓力測試)，以瞭解銀行控股公司之資本是否足以承受其風險。檢測項目包含其本身及業務隱含之風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資產的品質、未來營收預測及資本組合和品質等。

若銀行控股公司無法通過檢測，則需先自民間籌資，設法將資本提高至安全水位，並限期 6 個月內完成籌資。銀行控股公司若仍無法自民間籌足最低資本，政府則啟動資本援助計畫(Capital Assistance Program, CAP)，將以可轉換優先股方式注資，必要時這些優先股可轉換成普通股。在問題資產救助計畫

²⁸ 需進行檢測之銀行控股公司資產已占所有銀行控股公司資產的三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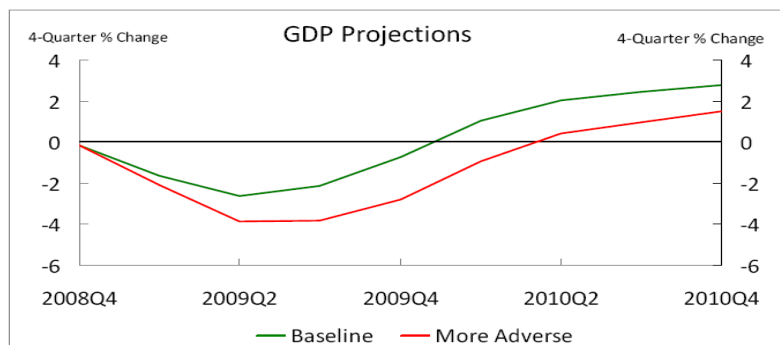
(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 TARP)的資本購買計畫(Capital Purchase Program)下已經向美國政府發行優先股的銀行控股公司，亦可將優先股轉換為上述的新式可轉換證券。

財政部根據 2009 年及 2010 年預估的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及房價變化等數據，並透過 2 套經濟發展假設基礎：一般經濟情況(baseline scenario)及嚴峻經濟情況(more adverse scenario)，以衡量這 2 年期間內個別銀行控股公司預期虧損或獲利之金額，並據以判斷各銀行控股公司承受虧損的能力。壓力測試結果於 2009 年 5 月 7 日公布，共有 10 家銀行必須在 6 個月內完成增資，共需籌資 746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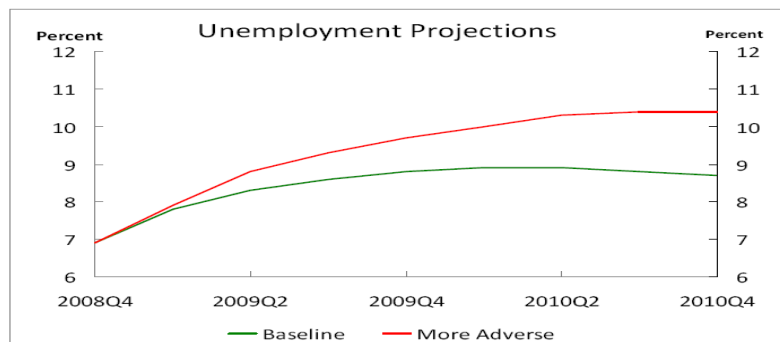
項 目	2009 預測		2010 預測	
	一般經濟	嚴峻經濟	一般經濟	嚴峻經濟
實質經濟成長率 (圖一)	-2.0%	-3.3%	2.1%	0.5%
失業率(圖二)	8.4%	8.9%	8.8%	10.3%
住房價格 ²⁹ (圖三)	-14.0%	-22.0%	-4.0%	-7.0%

²⁹ 採用 Case-Shiller 10-City Composite 指標，係前一年第四季至當年度第四季住房價格變化年率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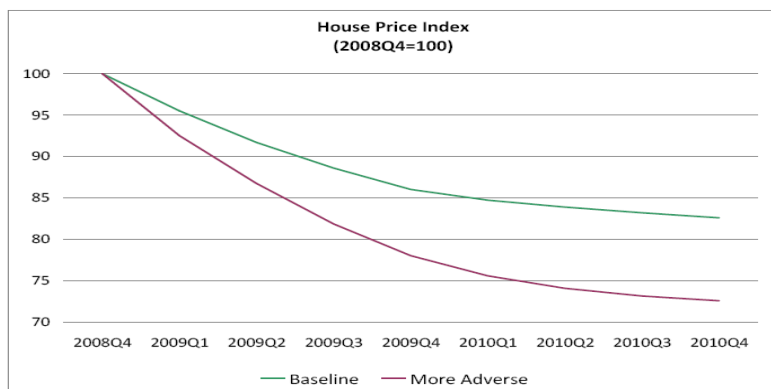
圖一、美國實質經濟成長率預測圖



圖二、美國失業率預測圖



圖三、美國住房價格預測圖



部分媒體報導指稱，原持有這些銀行普通股的投資人，對於上述計畫至少有兩項疑慮：

第一、由於優先股在一家公司的受償順位優先於普通股，若公司申請破產保護或進行資產清算，優先股股東將可能獲得部分補償，但普通股股東則無任何補償。

第二、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會使得現有股票價值被稀釋。惟就一般觀點而言，持續虧損之銀行本應由普通股之股東擔任第一道損失承受防線。

此外，即使該計畫聲稱係為改善銀行財務體質而挹注資金，但亦可能導向部分大型金融機構全面國有化之潛在趨勢。

資料來源：美國財政部網站

附錄 2-2、美國「公共暨民間合資計畫」

美國財政部於 2009 年 2 月 10 日公布「公共暨民間合資基金(Public-Private Investment Fund, PPIF)」，並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宣布該基金之細項內容－收購銀行不良資產之「公共暨民間合資計畫」(Public-private Investment Program, PPIP)。

此計畫按收購之不良資產種類分為兩類：不良放款(Legacy Loans)及不良證券(Legacy Securities)，重點內容茲分述如下：

一、收購不良放款方案

由財政部及民間投資人分別提供 PPIF 50% 之股本投資(equity capital)，另為收購不良放款，PPIF 將發行債券籌資(debt-financing)，由 FDIC 提供保證。

(一)合格民間投資人

包括個別投資人、金融機構、退休基金、保險公司、共同基金及其他公共投資基金均可參加 PPIP 計畫，並將由 FDIC 審核資格，財政部及 FDIC 鼓勵小型公司及退役軍人、少數民族及女性創辦之公司參與。

(二)合格收購對象

參加 FDIC 存款保險之銀行及儲貸機

構，惟由外商銀行及外資企業擁有之銀行及儲貸機構則無資格。財政部及 FDIC 將與被收購資產之銀行之監理機關會商決定資格條件。

(三)合格不良放款

倘不良放款為不動產項目，該不動產必須位於美國境內。

(四)運作方式

- 1.銀行與其主要主管機關先篩選將出售之不良放款，所有將出售之合格不良放款最後則由賣方銀行、FDIC 及財政部共同決定。
- 2.FDIC 以公開標售的方式，決定參與 PPIP 計畫之民間投資人，每位競標投資人需繳交不可退還之押標金(投標金額之 5%)，由出價最高者得標，其餘不足之資金將由得標者以發行債券方式籌措資金，其債券融資(debt-financing)最高額度為出資金額合計數的 6 倍，由 FDIC 提供保證，亦即最高的負債權益比(debt-to-equity ratio)為 6:1，FDIC 將以 PPIF 取得之不良資產作擔保，得標者並需給付 FDIC 保證費。
- 3.PPIF 以現金及上開 FDIC 擔保之債券形式支付賣方銀行。

4.PPIF 將擁有並管理取得之問題資產，將委聘符合資格者為基金經理人以管理 PPIF，並由 FDIC 負責監督基金的成立、籌資與運作，財政部將負責監督並管理其股本投資。

5.財政部與得標投資人可依出資比例分配 PPIF 之獲利與損失。

(五)認股權證(warrant)

財政部將取得 PPIF 認股權證，以符合「穩定經濟緊急法案(EESA)」之規定。

(六)債權融資

FDIC 將委聘資產價值評估顧問公司評估合格不良放款之價值並向其建議 PPIF 債權融資的額度，每一 PPIF 負債權益比不得超過 6:1，PPIF 將設立債務償還帳戶(Debt Service Coverage Account)以確保其能履行債務償還義務及支付利息。

(七)支付 FDIC 相關費用

FDIC 舉行公開標售所生之費用及後續監督 PPIF 所生之管理費將由 PPIF 支付；FDIC 將收取保證 PPIF 債務之保證費，部分保證費收入將匯入存保基金。

(八)其他

參與 PPIP 計畫之民間投資人不受高階管理人薪酬限制的約束。

二、收購不良證券方案

此方案分為兩部分，一為擴大「短期資產擔保證券貸款機制(Term Asset-Backed Securities Loan Facility, TALF)」，以吸引民間投資人回到市場；另一為財政部與投資人合資收購不良證券(Legacy Securities PPIP)。茲就兩種方案分述如下：

(一)TALF 擴大擔保品範圍

原財政部與 Fed 於 2009 年 3 月 3 日公布之 TALF 機制，其作法係透過 TALF 機制，使資產擔保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 投資人可從 Fed 取得低利貸款，以購買 AAA 評級的 ABS，藉由提高投資人對 ABS 的需求活絡該次級市場；本次擴大 TALF 機制，係將原合格擔保品擴增為 AAA 評級且非由美國政府贊助企業(GSE)³⁰保證之住宅房貸擔保證券(Non-agency RMBS)、商用不動產擔保證券(CMBS)及資產擔保證券，有關借款人

³⁰ GSE 共有 3 家：美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innie Mae，即俗稱「吉地美」)；聯邦國家房貸協會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annie Mae，即俗稱「房利美」)；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reddie Mac，即俗稱「房地美」)。

資格、借款期限及折扣率(haircuts)等條款將另行公布。

(二)財政部與投資人合資收購不良證券

1.運作方式

財政部公開徵求基金經理人負責管理基金，基金經理人需負責向民間投資人籌資，財政部將與民間投資人作對等投資及借款，意即倘投資人投入 100 美元資本，則財政部同樣分別提供 100 美元股本投資及 100 美元的貸款予 PPIF。因此，基金經理人總共擁有 300 美元以承作不良證券之收購；任何處分不良證券之收入，將按財政部與投資人出資比例分配。基本上，基金經理人全權負責投資決策，不過將以長期持有策略 (long term buy-and-hold strategy) 為主，基金運作期程不超過 10 年。初期運作方式為基金經理人須在 12 周內至少向民間募資 5 億美元，財政部同時提供同樣額度至 PPIF，另外基金經理人本身亦須投入 2 千萬美金至 PPIF，一旦完成募資，基金經理人將可開始收購不良證券，此外，基金經理人亦可利用 TALF 機制從 Fed 取得貸款。

2.合格基金經理人³¹

- 募集 5 億美元資金的能力證明
- 曾投資此方案連結之相關不良證券經驗
- 曾管理市值 100 億美元以上之合格資產
- 其公司總部需設在美國
- 有意願申請者須於 4 月初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將進行業務及法務方面的實地查核

3.合格資產

2009 年以前發行之住宅房貸擔保證券 (RMBS)及商用不動產擔保證券(CMBS)，需為 AAA 評級且無經過信用增強(ratings enhancement)，該證券直接由房貸、租賃及其他資產作為抵押擔保。

4.基金監督管理機制

- 基金經理人需每月報告財政部有關不良

³¹ 財政部於 7 月 8 日公告參與 Legacy Securities PPIP 合格基金經理人名單如下：

- AllianceBernstein, LP and its sub-advisors Greenfield Partners, LLC and Rialt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Angelo, Gordon & Co., L.P. and GE Capital Real Estate;
- BlackRock, Inc.;
- Invesco Ltd.;
-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P.;
-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 RLJ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LP.;
- The TCW Group, Inc.; and
-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證券的收購、處分、獲利/損失及帳上資產價值評估之現況

- 有關帳上資產價值需經由全國性會計事務所提供簽證之評估報告
- 基金經理人需提供相關帳簿資料以供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查核

5. 債權融資

基金經理人可向財政部取得額度至多股本 50%之無追索權擔保融資，若有特殊需求，基金經理人可提出最高額度達股本 100%之融資申請，但需遵守相關限制；基金經理人亦可透過 TALF 機制、其他財政部融資方案或向民間籌資。

6. 相關費用

基金經理人可決定向投資人及財政部收取管理費金額，但須經由財政部審議。

7. 其他

投資人於 PPIF 成立三年後始得部分或全部撤資。

附錄 2-3、美國「短期資產擔保證券貸款機制」

美國財政部於 2009 年 2 月份所提出之金融穩定方案(Financial Stability Plan)，其中針對消費及企業放款方案(Consumer and Business Lending Initiative)一項，財政部及 Fed 於 3 月 3 日聯合公布「短期資產擔保證券貸款機制 (Term Asset-Backed Securities Loan Facility, TALF)」。

該機制釋出最高可達 1 兆美元規模之消費者及小型企業貸款，透過 TALF 機制，使資產擔保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 投資者可從 Fed 取得低利貸款，以購買 AAA 評級的 ABS，藉由刺激投資者對 ABS 的需求活絡該市場，使金融機構(ABS 的發行機構)可取得較低廉之資金，進而願意提供消費者及企業貸款，最終以達到刺激經濟復甦的目標。³²

有關 TALF 機制實施重點如下：

一、交易方式

首批申請總額為 2,000 億美元，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RB NY)提供資金，從 3 月 17 日開始接受貸款申請，於 3 月 25 日進行首度放款，每月並

³² Fed 於 2008 年 11 月提出 TALF 計畫雛型，12 月時進一步將放款期限從一年增加至三年，並開放所有投資人都可參與資金競標。2009 年 2 月，擔保品擴及至商用不動產證券及未公開上市的房產擔保證券，原預計 2 月份正式啟動，惟正式實施日期為 3 月。

將提供新貸款申請額度。該機制將持續至 2009 年 12 月，且不排除延長的可能性，計畫總規模將達 1 兆美元。

二、借款期限

最長 3 年，FRBNY 無追索權(non-recourse)。

三、合格借款人

美國企業、外商銀行在美分行，或在美國成立的投資基金（如共同基金、避險基金與私募股權基金等）。

四、借款金額

最低 1,000 萬美元，無上限。

五、合格擔保品

2009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之 AAA 評級 ABS(含汽車、學生、信用卡及美國中小企業協會擔保之小型企業貸款)且旗下標的須為於 2007 年 5 月 1 日以後產生且主要債務人為美國人之貸款，以及 AAA 評級之商用不動產擔保證券(CMBS)。

六、借貸金額

ABS 之票面與市價孰低者再依規定之折扣率 (Haircut)³³ 折算實際可申貸之金額。

七、折扣率

³³ 假設 2 年期學生貸款為擔保之 ABS 折扣率為 10%，意指倘該 ABS 價值為 100 美金，則投資人可向 FRBNY 借貸之金額為 90 美金。

隨擔保品與期限而不同，介於 5~16% 間，風險越高之 ABS 則其折扣率越高，以學生及中小企業貸款為擔保之 ABS 折扣率最小。

八、利息

分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利率較市場優惠。

九、退場機制

借款人每月須繳交利息，若到期未還款則聯準會將沒收抵押品，統一交由新成立的特殊目的機構(SPV)進行管理及買賣。財政部將從 7,000 億美元的 TARP 銀行救助資金中撥出 200 億美元用於成立 SPV。

十、實施期限

政府從 3 月 17 日開始接受貸款申請，並於 3 月 25 日進行首度放款，每月並提供新貸款申請額度，該機制將持續至 2009 年 12 月，且不排除延長的可能性。³⁴

³⁴ 財政部與 Fed 於 8 月 17 日發表聯合聲明，表示將 TALF 實施期限延長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附錄 2-4、美國「購屋者貸款條件調整計畫」

美國在推出「購屋者貸款條件調整計畫」之前，即已推出各項方案以阻止房貸戶房屋遭查封，但成效不彰。

前財政部長 Paulson 於 2007 年 10 月促成「今日希望聯盟(Hope Now Alliance)」成立，係政府批准的民間部門機構，意在協調房貸業者與房貸戶進行協商，以協助房貸戶避免違約，然而效果有限，該機構輔導之房貸戶有 45%仍進入查封拍賣。

根據 2008 年 12 月份聯邦銀行主管機關的報告中指出，調整貸款條件的房貸戶中，有 53%在 6 個月後再度欠繳房貸；Valparaiso 大學的法律系教授 Alan White 則指出，再次違約率偏高係因貸款條件修改後往往導致應繳付金額升高而非調降，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係由於房貸業者額外收取手續費、稅賦的調整或要求收回欠繳款項所致。

此外，美國國會在 2008 年 7 月通過「購屋者希望計畫(HOPE for Homeowners Program)」之法源「房屋與經濟復甦法案」，旨在協助房貸戶避免房屋遭查封拍賣，然根據美國商業周刊報導，熟知該計畫的人士表示其細節太繁瑣，將嚇走大部分的房貸戶。

美國財政部於 3 月 4 日公布「購屋者貸款條件調整計畫(“Making Home Affordable Loan” Modification Program)」相關細節，該計畫屬於美國財政部金融穩定方案之「住房補助及防止房屋查封計畫(Affordable Housing Support and Foreclosure Prevention Plan)」項目，以協助 700~900 萬房貸戶免於房屋查封，促進房地產交易市場的復甦。有關該計畫實施重點如下：

一、房貸條件調整計畫(Home Affordable Modification Program)

(一)目的

此計畫旨在透過降低約 300~400 萬房貸戶每月還款金額，使其免於房屋遭受查封拍賣之命運，進而穩定房價。

(二)資金來源

從 TARP 中動用 750 億美元協助金融機構調降房貸利息。

(三)適用之房貸戶

- 1.適用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申請房屋貸款，且有面臨違約風險之房貸戶。
- 2.首胎房貸未付本金不得超過 72 萬 9750 美元。
- 3.限於自住型房貸戶，投資客或空置屋均不適用。

- 4.房貸戶只能申請修改貸款條件一次。
- 5.有申請資格者必須提供收入證明、最近的報稅單、最近兩期房屋繳款證明及財務困難說明。
- 6.該計畫從宣布之日起實施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貸款條件修正計畫條款及程序

- 1.針對逾期未繳超過 60 天及有潛在違約風險之房貸進行標準化淨現值測試(NPV test)，比較貸款條件調整前後兩種情況下之現金流量孰者為高。
- 2.有關淨現值測試之參數如折現率、房產評價方法、房屋查封費用等，均須採用財政部規定之版本。
- 3.該計畫將使房貸戶每月還款金額占月收入的比例降至 31%以下。
- 4.調整貸款條件之優先順序為：(1)先降低房貸利率(底限為 2%)；(2)倘有需要則延長還款期限，最長可達 40 年；(3)暫時先不償還本金；(4)如有必要可啟動 Hope for Homeowner 再融資計畫³⁵。

³⁵ 美國政府推動之「購屋者希望計畫(HOPE for Homeowners Program)」，原係依據 2008 年 7 月 30 日通過之「房屋與經濟復甦法案(Housing and

5.提供貸款之金融機構需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加入該計畫。

6.獎勵辦法

- (1)每調整一筆符合條件之房貸條款，提供貸款之金融機構將獲得政府支付之 1,000 美元手續費(up-front fee)。另外，倘房貸戶每月按時償還足額貸款，提供貸款之金融機構每年將可獲得 1,000 美元(pay for success fees)，直至該房貸戶付清貸款為止。
- (2)倘房貸戶每月按時償還足額貸款，則其每年將可獲得最高達 1,000 美元之本金抵減，最長可達 5 年。
- (3)提供貸款之金融機構可獲得每戶 1,500 美元紅利獎勵金，貸款服務機構將可獲得每戶 500 美元，紅利獎勵金僅發放一次。

二、房貸再融資計畫(Home Affordable Refinance Program)

Economic Recovery Act)」，措施內容包括轉換部分房貸為 30 年期固定利率之美國政府保證房貸、對房貸戶及房價受創社區提供協助，以及提高政府保證房貸上限等。惟為幫助有還款困難之美國家庭能保住自己的房屋，緊急經濟穩定法案(EESA)通過後，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進一步修訂該項計畫，並於 2008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更為彈性之措施，包括提高貸款額度及延長貸款期限為 40 年，以促進更多貸款人能透過與往來金融機構協商，避免因無法支付貸款而面臨房屋遭查封拍賣之命運。

(一)目的

旨在增加房屋貸款再融資或降低還款額之房貸戶數量。

(二)適用的房貸戶

由房利美(Fannie Mae)及房地美(Freddie Mac)提供或保證之房貸，估計約有 400~500 萬房貸戶可受益。

(三)計畫內容

由於房價下跌造成貸款與估值比率(Loan-to-Value ratio, LTV)³⁶超過 80%，使得房貸戶無法重新更改貸款條件，然透過房利美及房地美向其房貸戶提供新的再融資選擇，房貸戶可適用當前較低之貸款利率，或將原浮動利率房貸轉為固定利率房貸。該計畫將持續至 2010 年 6 月止。

(四)購買兩房優先股

財政部將提高其對兩房之「優先股購買協議(Preferred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金額至 4,000 億(原為 2,000 億美元)，即對房利美及房地美各注資 2,000 億，資金來源將來自

³⁶ 貸款與估值比率 (loan-to-value ratio)通稱貸款成數，即貸款額與抵押品的公平市值的比率，所用的抵押品通常是不動產，惟公平價值會隨時變動。

2008 年 7 月通過之「房屋與經濟復甦法案
(Housing and Economic Recovery Act)」。

附錄 2-5、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演講重點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 董事長 Sheila Bair 於 2009 年 3 月 2 日參加國際銀行家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ers)年度會議中，就有關銀行業所面臨挑戰以及須保持或加強的措施發表其意見，主要論點包括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巴塞爾 II）、跨國清理、以及國有化等議題。

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巴塞爾 II）

有關巴塞爾 II 的爭議由來已久，此次金融危機更突顯出健全資本架構實為避免重蹈覆轍之優先要務。

值得關切的是採用進階法(Advanced Approach)之銀行，因使用內部模型評估信用風險所需資本，倘若假設錯誤，其風險評估值也是錯的。巴塞爾委員會會刻正修改相關規定以改善前述情況。

Moody於2008年12月提出一份針對在美國以外實施巴塞爾II情況之報告，幾乎所有採用進階法的銀行，均呈現信用風險加權後之風險性資產總額(Risk Weighted Asset, RWA)降低的現象。如果說採用進階法讓銀行在全球金融危機時所需計提之自有資本可較少，可想見的是銀行在經濟順境時更易藉此法獲得財務槓桿效益。

FDIC 董事長 Sheila Bair 爰堅信應對所有大型金融業之全球化槓桿資本予以規範，以減少金融業跨國和跨業的套利行為。更重要的是對進階法仍應設定一最低資本要求之規範，以避免過度之槓桿操作。

二、國有化/跨國需要

FDIC、銀行監理單位和財政部近期宣布一項壓力測試和資本援助計畫以改善大型金融機構財務體質。壓力測試目的在瞭解大型金融機構是否有足夠資本因應嚴峻經濟現況，倘無法通過檢測，則需先自民間籌資，必要時才透過財政部取得資金。

該項計畫引發對大型金融機構國有化之質疑。FDIC 董事長 Sheila Bair 表示國有化的時間非長期性。相關監理單位並發表聯合聲明，重申政府將全力確保銀行體系具備充裕資本及流動性，提供經濟活動所需之信貸資金，必要時並將挹注資本。

因為 FDIC 目前僅負責處理大型要保銀行，並不包括大型金融控股公司，如果需要進一步接管大型金融集團將是更大的挑戰。

三、FDIC 模型

FDIC 處理倒閉銀行之模型被許多人視為可

行解決方案。但 FDIC 董事長 Sheila Bair 表示將 FDIC 模型用於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有實務上的困難。首先，FDIC 依職權僅能處理聯邦要保機構，並無權力處理金融控股公司。其次，存保基金是否足夠處理超大型倒閉機構亦有待商榷。

四、跨國問題

另一項重大問題是處理跨國倒閉機構的困難。FDIC 與巴塞爾委員會為此共同主持一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來自 G-10 國家、阿根廷和一些離岸管轄（offshore）的國家，並與金融穩定論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其他國際組織進行溝通協調。

跨國問題主要在於目前各國係依其國內法律逕自處理發生危機的國際公司。各國法律程序不一致以及時程冗長，使得愈複雜的機構將使愈多國家之法律無法妥適進行跨國處理。因此，各國僅能倚靠隔離政策(ring fencing)以保護其「本國」銀行。各國之間倘無「責任分擔(burden sharing)」協議，恐難阻止各國逕自對該倒閉機構之資產採取隔離政策(ring fencing)。

在法律干涉之後，依多數國家之法律，銀行將無法繼續營運。事實上多數國家之法律對處理跨國銀行危機無特別規定。沒有國家有足夠的法

律處理國際金融集團，甚至很少國家有能力處理國內金融集團。

許多處理倒閉銀行的標準模式，例如過渡性銀行，不適用於跨國銀行。因為他國法律不承認依美國法律成立之過渡性銀行。由於清算淨額(close-out netting)、金融交易重行結算(unwinding)及為確保相關人權益對抵押品強制執行等在在增加處理之不確定性，導致各國很自然地會採取隔離政策(ring fencing)。

五、政策提議

FDIC 刻正研議是否應修正目前的法律，或有比隔離政策(ring fencing)更好的處理方法。檢討的項目包括：

- (一)從此次金融危機得到的經驗教訓、各國現行法律、監理單位之因應措施，以及促使民間進行處理的更佳良策。確定的是要新訂一套處理跨國金融集團的法律。
- (二)有效處理之關鍵要素以及需要進行之國際協調。例如，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結算及交割，以及抵押品和資產轉讓等項目。
- (三)最重要的是責任分擔。各國之間倘無責任分擔協議，將難以避免各自採取隔離政策(ring fencing)。

最後強調大多數金融機構財務狀況仍屬健全，且 FDIC 要保機構之遠景看好。惟在景氣復甦前尚需一些時間和耐心尋求因應困境之道。

附錄 2-6、英國「資產保障計畫」

英國政府在 2009 年 1 月 19 日制定「資產保障計畫(Asset Protection Scheme)」，對參與機構之特定資產信用損失提供保障，以提高銀行放貸及恢復金融市場信心。

該計畫之設計採損失分攤原則，參與機構需支付擔保費用予財政部，且需負擔最初虧損(first loss)，其餘損失由財政部分擔 90%，參與機構分擔 10%。由參與機構負擔最初虧損和分擔其餘損失的 10%之目的為提供參與機構誘因，以促使其資產損失最小化。

該計畫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正式宣布實施，重點如后：

一、符合資格之機構

符合參與該計畫之機構其資格主要為經英國核准設立之收受存款機構且持有超過 250 億英鎊合格資產，包括外國金融機構在英國的子公司；英國財政部亦會考量讓上開收受存款機構之子公司參與該計畫。

(一)申請機構需符合之要件

符合資格之機構需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參加該計畫，每一申請機構需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要件：

1. 資本已適足且已募資完成或有訂定資本適足和籌資計畫。
2. 訂有永續經營模型和執行計畫。
3. 籌資內容、來源及方式兼具永續及多樣化。
4. 高階經理階層係可信賴的，且具備足夠的能力以執行其經營模型和計畫。

此外，另有附帶條件，亦即申請機構須承諾同意增加貸款予信用良好的借款人，且須按月將履行狀況呈報政府，政府則按年彙報所有申請機構履行情形。

申請機構在提出申請並提供財政部及其顧問相關資產風險評估資訊後，財政部會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要件並裁決准否參與該計畫。

(二)申請機構必須遵守之要件

1. 遵守金融服務監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所訂定之薪酬政策實務規範。
2. 申請機構之資產需符合公開揭露之最高國際標準。

二、合格資產

該計畫所指之合格資產類別包括：

- (一)企業貸款。
- (二)商業及住宅不動產貸款。
- (三)衍生性信用資產，包括住宅不動產抵押證券、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

該計畫適用於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持有之合格資產，惟申請機構可向財政部提議將上開合格資產類別以外之資產列入該計畫並提供必要資訊，俟財政部及其顧問評估該類資產是否符合合格資產標準及其預期未來績效後，依個案裁決是否可列入適用該計畫。

三、評估最初虧損金額及保證費用

評估最初虧損金額時，財政部及其顧問會估算合格資產之績效，依照國際實務來訂價，提供誘因促使參與機構遵守承諾增加貸款予信用良好的借款人之約定，並適時保障納稅人。

參與機構得以現金方式支付保證費用，也可以發行股份給付，惟不包括具投票權之普通股，但財政部亦公開徵求以其他方式支付保證費用之提案。

四、評估資產保障計畫之損失

倘資產保障計畫之損失超過最初虧損，其餘損失財政部會分擔 90%，參與機構分擔 10%。在

參與機構收到財政部支付的分擔損失款項前，財政部會支付參與機構利息，該利息係依財政部資金成本利率計算。值此，該計畫可保障銀行免受會計減損之影響。

資產回收亦可抵銷損失，倘資產回收淨額小於最初虧損，回收淨額全部歸參與機構；倘資產回收淨額超過最初虧損但小於總損失，超過部分財政部分配 90%，參與機構分配 10%；倘資產回收淨額大於總損失，超過部分歸參與機構。

五、資產保障計畫期間

該計畫提供的最低擔保年限為 5 年，且將與資產屆期期間一致，參與機構在獲得財政部事先同意下，得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資產保障計畫協議。參與機構需按季將總損失及回收金額彙整表呈報財政部。

六、資產管理要求

隸屬資產保障計畫之合格資產繼續由參與機構依據一般商業實務慣例負責管理，且仍列在其資產負債表項下。為保障納稅人權益，參與機構需遵守下列條件，財政部亦會監控該合格資產管理情形。

- (一)依約定原則及指導方針管理該合格資產。
- (二)要求參與機構制定有效營運架構，以定期、

透明及周全的方式來管理和報告該合格資產。

(三)實施監控和報告系統，以確實評估資產績效及決定賠付。

(四)要求參與機構遵守金融服務監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所訂定之薪酬政策實務規範。

(五)在特定情況下，財政部有權指派獨立資產管理人，並應遵守利益衝突管理的政策。

截至 2009 年 7 月為止，計有英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 RBS)和駿懋銀行(Lloyds Banking Group, Lloyds)兩家銀行獲英國政府同意參加「資產保障計畫」，並已分別達成協議，由英國政府對兩家銀行共 5,850 億英鎊銀行資產提供擔保，預計將於 2009 年第三季完成正式簽約程序。茲就上開兩家銀行的資產保障計畫協議內容分述如后：

七、英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 RBS)

英國政府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宣布與 RBS 達成協議，同意 RBS 參加該計畫，擔保該行 3,250 億英鎊資產，RBS 將支付英國政府 65 億英鎊之擔保費用。倘 RBS 之 3,250 億英鎊資產出現虧損，其將先自行承擔最初虧損 195 億英鎊，其餘

損失將由英國政府負擔 90%，RBS 負擔 10%。RBS 並承諾於 2009 年提供市場 90~250 億英鎊房貸資金及 160 億英鎊企業放款。

八、駿懋銀行(Lloyds Banking Group, Lloyds)

英國政府於 2009 年 3 月 7 日宣布與 Lloyds 達成協議，同意 Lloyds 參加該計畫，且同意將財政部持有該行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英國政府共計擔保該行 2,600 億英鎊資產，Lloyds 將支付英國政府 156 億英鎊之擔保費用。倘 Lloyds 之 2,600 億英鎊資產出現虧損，其將先自行承擔最初虧損 250 億英鎊，其餘損失將由英國政府負擔 90%，Lloyds 負擔 10%。Lloyds 並承諾在未來 12 個月內提供市場 30 億英鎊房貸資金及 110 億英鎊企業放款。此外，Lloyds 同意檢視現行之薪酬制度並遵守 FSA 所訂定之薪酬政策實務規範。

附錄 2-7、英國「資產購買計畫」

英國政府為增加貨幣供給量，並改善市場信用緊縮狀況，藉由購買民間企業資產之方式，增加企業借貸市場的流動性。2009 年 1 月財政部宣布授權英格蘭銀行籌劃並建置資產購買機制(Asset Purchase Facility, APF)，英格蘭銀行並以子公司形式於 1 月 30 日成立資產購買機制基金(The Bank of England Asset Purchase Facility Fund Limited, BEAPFF)以執行相關計畫。

該機制主要在購入評等較高之民間企業資產(包含商業本票及公司債)，購買資產總金額上限 500 億英鎊，所需資金由財政部發行國庫券支應，倘英格蘭銀行操作此機制受損將由財政部提供補貼承受該損失。第一筆 APF 交易始於 2 月 13 日購買商業本票。

此外，鑒於中央銀行之政策利率(Bank Rate)已降至 0.5%，為維持物價水準(CPI Inflation)於目標值 2%，貨幣政策委員會(Monetary Policy Committee, MPC)於 3 月間開始向市場直接挹注資金，MPC 以 APF 作為操作工具，因應貨幣政策所需購買資產(包含在次級市場流通之英國公債)，該做法通稱為量化寬鬆政策(Quantitative Easing)，資金非由英格蘭銀行直接增加發行新通貨的方式處理，而是以支付電子貨幣及以民

營機構資產融資方式增加貨幣供給，以活絡信用市場，並將物價水準升至目標值。購買公債及民間企業資產總金額上限 1,500 億英鎊，其中 500 億英鎊必須用作購買民間企業資產。

第一筆購買政府公債交易始於 3 月 11 日。APF 亦持續購買民間企業資產，然而從 3 月份起購買商業本票(3/6)及公司債(3/25)資金以金融機構在英格蘭銀行開設之準備金帳戶餘額(reserve balance)支應，非由原規劃之財政部支持，倘金融市場仍繼續惡化，APF 亦可購買由信用保證機制(Credit Guarantee Scheme)擔保之銀行債務。此機制之重點如后：

一、運作方式

MPC 每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其預設通膨目標值之資產購買額度。購買資產之措施可直接增加市場貨幣供給進而刺激消費支出，例如退休基金或保險公司將資產售予英格蘭銀行，則將有新的資金購買新的服務或商品，或是購買其他資產，此舉亦可進而刺激資產之價格。此外，APF 實施可增強民間企業資產投資人之信心，消除其對資產流動性不足的疑慮，活絡交易活動，並使企業易於從資本市場籌得資金，進而增加企業投資意願，擴大支出。MPC 對資產購買的規模將嚴格緊守 2%之目標值，倘預期物價水準將跌落目標

值外，則 MPC 將會為市場注入更多資金，以使物價水準回到 2%，倘預期物價水準將超過目標值，MPC 則將採緊縮貨幣政策，透過調升利率或將持有資產賣出，以使物價水準降回 2%之目標值。

二、購買資產之條件

(一)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 CP)

英格蘭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特定時段進行 CP 採購交易，向交易商購買新發行之 CP 或購買次級市場流通之合格 CP。

1.符合資格之機構

(1)初級市場-發行者

發行機構(包括其金融相關子公司)需對英國經濟活動有實質上的貢獻，這類英國公司(包含母公司為國外法人者)須具備足夠之規模且在英國有實質業務，非銀行之金融公司原則上亦符合資格，只要其對英國企業放款具有貢獻度，但由槓桿投資機構或主體為銀行之集團、投資銀行或儲蓄銀行發行之 CP 則不符合資格。此外，倘企業尚未發行 CP 但有能力發行且未來有計畫發行，亦可以使用 APF 的措施。

(2)次級市場-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須符合「金融服務暨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FSMA 2000)」規範從事 CP 的交易買賣，同一個集團內從事不同業務之法人實體(如銀行及資產管理)亦可同時參與 CP 的交易。

2.合格商業本票

合格商業本票係指以英鎊為計價單位之 CP，另英格蘭銀行將評估以他國貨幣計價之可能性。英鎊 CP 且須符合下列特性：

- (1)倘為新發行之 CP，其到期日須為一個星期至三個月；倘為次級市場流通之 CP，其剩餘之到期日需少於 3 個月。
- (2)發行機構之短期信用評等至少須高於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其中任一家之 A-3/P-3/F-3 評等。發行機構倘擁有兩家以上之評等，任一評等均不得低於上開所定之標準，且僅達最低標準評等之發行機構，倘在負面觀察名單(negative watch)中亦不符合資格。
- (3)可透過歐洲清算系統 Euroclear、英國清算機構 CREST 以及盧森堡結算系統 Clearstream 辦理結算交割。

3.價格

以隔夜指數交換利率(overnight index swap, OIS)為基礎之無風險利率加碼之方式購買 CP，加碼之幅度端視發行者之信用評等，英格蘭銀行將視市場之狀況及其經驗調整定價模式。

(二)公司債(Corporate Bond, CB)

英格蘭銀行將藉由定期小量採購高品質之 CB 以促進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將每星期舉行三天買回標購(reverse acution)³⁷以購買面額 2 百萬至 5 百萬之合格 CB，最初宗旨在促進高品質 CB 之初級市場造市及次級市場買賣撮合，以降低流動風險貼水，使企業易於在資本市場募資。

1.符合資格之機構

發行機構(包括其金融相關子公司)須對英國經濟活動有實質上的貢獻，這類英國公司(包含母公司為國外法人者)須具備足夠的規模且在英國有實質的業務，非銀行之金融公司(儲蓄銀行除外)原則上亦符

³⁷ 買回標購 (Reverse auction) 也稱為反向拍賣，有別於傳統的正向拍賣的一個賣方多個買方形式。買回標購指一種存有一個買方和許多潛在賣方的拍賣形式。在買回標購中，買方會提供商品以供出價，潛在賣方持續喊出更低的價格，直到不再有賣方喊出更低價為止。

合資格，只要其對英國企業放款具有貢獻度，但由槓桿投資機構或主體為銀行之集團、投資銀行或儲蓄銀行發行之 CB 則不符合資格。

2.符合資格之交易對手

英格蘭銀行僅向造市交易商(market makers)購買英鎊計價之 CB，初步對象為原在英格蘭銀行公開市場操作買賣政府公債之造市交易商。

3.合格公司債

合格公司債係英鎊為計價單位之 CB，另英格蘭銀行將評估以他國貨幣計價之可能性。英鎊 CB 且須符合下列特性：

(1)優先且非次順位之債務。

(2)長期信用評等至少為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其中任兩家信評機構所評之 BBB-或 Baa3。發行機構倘擁有兩家以上之評等，任一評等均不得低於上開所定之標準，且僅達最低標準評等之發行機構，倘在同一家信評機構之負面觀察名單或展望中亦不符合資格。

(3)可透過歐洲清算系統 Euroclear 及盧森堡結算系統 Clearstream 辦理結算交割。

- (4)最低發行面額 100 萬英鎊。
- (5)剩餘到期日至少 12 個月以上，永續債券(perpetual debt)不符資格。
- (6)購買之初該發行債券至少已發行一個月以上。
- (7)債券將在歐盟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8)非標準或設計複雜之 CB 不符合資格。
可轉換、可交換或可提前贖回之 CB³⁸亦不符合資格。
- (9)CB 若為金融子公司所發行則需其集團之保證。

4.其他

英格蘭銀行亦正與市場參與者商討出借(lending)未來購買之 CB 的可能性。

(三)信用保證機制(Credit Guarantee Scheme)

英格蘭銀行將視市場惡化之程度決定是否購買參與財政部 CGS 機制之銀行所發行之債券(CGS 債券)，此舉係為合格債券交易提供支撐。為衡量市場的實際狀況，英格蘭銀行將定期與市場中介者對話並與債券發行機構及投資人諮商，討論議題主要包括造市交

³⁸ 若 CB 是包含一個 Spens 條款則符合被採購資格。

易商提供 CGS 債券次級市場流動性的能力、投資人對 CGS 債券的需求以及任何影響市場正常運作可能的絆腳石。一旦決定啟動 CGS 機制，將採行買回標購方式購買 CGS 債券，所有拍賣程序將等同 CB 之購買程序。

(四)英國公債(Gilts)

英格蘭銀行初期將購買傳統型公債³⁹，公債剩餘到期日至少 5 年以上，至多 25 年，指數連結型公債或公債發行餘額低於 40 億英鎊等公債目前暫時不在購買範圍。此外，債務管理局(Debt Management Office, DMO)⁴⁰新發行不到一個禮拜的公債以及 DMO 宣布將增額發行之公債不在此次購買範圍之內。購買公債將採買回標購方式進行，英格蘭銀行將

³⁹ 英國公債稱為 Gilts 或 Gilt-edged，為財政部所發行，發行方式主要為傳統型 (Conventional Gilts) 與指數連結型 (Index-linked Gilts)，占發行餘額之 99%。

⁴⁰ DMO 於 1998 年 4 月 1 日成立，接手原本由英格蘭銀行主管之公債發行業務。其主要功能為全權代理英國中央政府發行公債，並代表政府負責管理公債市場的運作。1999 年 10 月公布之 DMO 策略目標中另指出：DMO 負責執行公債市場操作，作為政府管理機關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間之中介角色。DMO 並致力營造英國公債市場的流動性，以及維持一個有秩序、有效率運作的市場環境。

採購一定額度之公債(包含應付利息)，每次標購將包含競價與非競價部分。

二、APF 之衝擊評估(impact assessment)及資訊揭露

挹注市場資金之衝擊或有效性須在實施一段時間後方能進行評估。MPC 將持續監看企業及個人對市場新增資金之反應，MPC 亦將密切追蹤市場資金成長率、企業借貸可取得性及成本、通膨之衡量與預測支出以及名目支出之成長。

有關 MPC 之決定及會議紀錄將於會議結束後兩星期對外揭露，MPC 並在其通貨膨脹報告書(Inflation Report)以及對英國下議院財政委員會之會報中闡述其貨幣政策之決策，此外，英格蘭銀行每季亦將出版 APF 季報，詳述資產購買之執行狀況。

三、目前實施概況

截至 2009 年 7 月 2 日為止，APF 購買的資產總額為 1055.85 億英鎊，購買之資產分類如下：

單位：億，英鎊

項 目	金 額
商業本票	19.14
公 司 債	8.03
政府公債	1028.68

附錄 2-8、德國金融市場穩定基金

一、組織架構

依金融市場穩定法設立金融市場穩定基金之聯邦基金，並成立金融市場穩定機構，以基金名義辦理依該法為基礎所委託之任務，運作架構如下：

- (一)該機構法律上無權利能力(無法人格)，惟得以其名義為法律行為及訴訟或被訟，其業務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二)該機構係由管理委員會(The Management Committee)領導，該委員會由 3 位委員組成，由財政部洽會該國央行同意後任命。
- (三)另設有跨部會委員會，由德國總理、財政部、法務部、經濟暨科技部各推派代表 1 人及各州推派代表 1 人等組成，於涉及重大議題、特別重要之事件及依該法發布相關之法規命令準則決定重大金額時，應由該委員會依金融穩定市場機構之建議決議之。
- (四)基金下設有金融市場穩定基金小組，方式如下：
 - 1.由德國聯邦眾議會之預算委員會成員選舉組成，經聯邦眾議會決定其組成及運作方

式，該小組在基金終止時結束運作。

2.該小組得提供有關金融市場政策之原則及策略與長期發展之意見，供管理委員會及跨部會委員會成員參考。

3.小組成員對其在小組運作所知之所有資訊負保密義務。

4.基金之行政管理費由聯邦政府負擔。

二、基金規模

財源全部來自稅收：總計得運用額度為 4,800 億歐元(約新台幣 20.5 兆元)，其中 4,000 億歐元用於提供最長為期 3 年之銀行債務擔保；另 800 億歐元用於注資或購買市價偏低之有價證券。

三、適用對象及運作期間

(一)係針對金融機構紓困所設立之特種基金，援助對象除銀行外，尚包括保險公司、證券業(含證券商及投信公司)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以上金融機構統稱金融機構)，以及資產證券化之特殊目的公司(SPV)。

(二)基金之穩定措施自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布生效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基金則自動解散，結束後剩餘財產由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以 65：35 比例各自分配。

四、援助方式

(一)債務擔保

- 1.自法案生效日至 2009 年底於 4,000 億歐元額度內，對金融機構所生債務(期限 5 年內者)提供擔保。同樣適用於已承擔金融機構風險部位之特殊目的公司之債務。
- 2.對於提供擔保應徵收適當金額之對價報酬，原則上依擔保之最高額度按受保證債務之潛在損失估算個別百分率計算受援助企業應給付金額。
- 3.提供擔保之原則，以受援助企業具適當之自有資本比率為要件。

(二)注資

- 1.注資金融機構，例如取得其股份、隱名投資及承受該類企業之自有資本部位。
- 2.係針對德國存有重大利益及符合國家政策目標者，且以其他方式無法改善及無更經濟之方法時，基金始得進行注資。
- 3.應取得符合市場之報酬；參與再出資得視受援助企業股東之出資情況而定。
- 4.對個別金融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注資上限，原則以 100 億歐元為限。

(三)風險承擔

- 1.得就金融機構對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前持

有之風險部位(包括債權、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由放款承諾或保證所生之權利義務等)，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提供保障。同樣適用於已承擔金融機構風險部位之特殊目的公司。

2. 受益之金融機構可與基金約定有利之買回權及應負擔之買回義務；風險承擔原則以受援助企業具適當之自有資本率為要件。
3. 對個別金融機構及相關企業之風險承擔上限，原則以 50 億歐元為限。

(四) 前提要件

金融機構要求基金提供援助措施時，其亦應提供健全及審慎經營之承諾。

五、其他相關重要措施如下：

(一) 加速簡化基金取得金融機構之股份

1. 法令許可資本

金融企業部門之董事會(應取得監察人同意，但不需股東會同意；且排除股東優先認購權)有權於 2009 年底前藉發行新股由基金投資方式，提高實收資本額至 50%。

2. 通知義務及變現

基金在購買股份時，不適用證券交易法對重大投資之通知義務；在出售基金取

得之股份、隱名投資或其他權利時，應提供金融機構之股東或社員優先承購權。

(二)制定「反肥貓條款」

受援助之金融機構，其內部機構成員及經理人之全部報酬(含現金報酬及該企業對其提供之承諾與給付)應限制在合理的範圍內，每人每年之全部報酬超過 50 萬歐元者，原則上視為不適當。

(三)增加查核權限

基金對受援助企業應有適當之契約上查核權，在採行援助措施後 6 個月應評估成效，以利聯邦審計院之查核。基金應要求受援助企業透過年度稽核檢視其應履行之事項，並納入查核報告。

附錄 3-1、英國銀行法最新修正重點

自1995年霸菱銀行(Barings)發生舞弊案之後，英國即進行一連串的金融改革。過去英國對於金融機構採取分業監理，金融監理分屬不同的監理機關，1997年英國政府將銀行、證券、保險業集中由金融服務管理局(FSA)管理，使FSA成為英國金融服務業唯一的監理機關；英國政府並提出新的金融監理架構，成立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係指財政部、英格蘭銀行及FSA等三個機構)，共同負責處理英國金融穩定的問題，至於彼此間的角色與責任則規定於合作備忘錄(MOU)中。2001年英國將全國所有金融法規合併為「金融服務暨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FSMA 2000)」，有關FSA的職權規範於內，FSA並於2001年制定「金融服務賠付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法規，以利FSCS在辦理賠付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時有法規可以遵循。

2007年8月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爆發以來，影響遍及全球金融市場，英國第5大房貸業者北岩銀行(Bank of Northern Rock)由於過度依賴短期資金以支應長期房屋貸款，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信用緊縮波及，造成流動性問題急速惡化，於2007年9月14日發生英國逾百年來首次銀行擠兌，英國金融市場深受影響，並進一步促成英國

銀行法全面的檢討與修正。

北岩銀行事件之後，英國財政部長即聯合英格蘭銀行和FSA共同檢視英國當前金融監理機制，共同研擬金融改革法案，改革內容包括問題銀行處理機制、FSCS理賠基金的籌措與賠付速度等法令規章，法案同時讓英格蘭銀行可以更早對經營不善的銀行採取行動，並讓其參與更多銀行體系的管理；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於是在2007年10月提出銀行改革諮詢文件(Banking Reform-Protecting Depositors)，以強化現有之金融安定及存款人保障機制，該諮詢文件並於2008年1月及7月分別進行意見公開徵詢，經政府彙整各方意見後據以提出銀行法草案(Banking Bill 2007-08)送國會審議，於2009年2月12日完成立法程序並正式公布施行。

一、銀行法修正重點

修正後之現行英國銀行法共分為8章，總共265條，主要包含問題銀行特別處理機制(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SRR)、銀行倒閉(Bank Insolvency)、銀行管理程序(Bank Administration Procedure)、金融服務賠付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銀行同業間支付系統(Inter-bank Payment Systems)、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地區貨幣發行(Banknotes: Scotland and Northern Ireland)及其他(Miscellaneous)，其修正重點茲分述

如下：

(一)問題銀行特別處理機制

新的銀行法則提供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處理問題銀行具法源依據之工具，稱為特別處理機制(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SRR)，SRR包含三種措施：由民營機構購買與承受問題銀行(Private Sector Purchaser)、設立過渡銀行(Bridge Bank)及暫時性國有化(Temporary Public Ownership)。SRR適用於商業銀行、儲蓄銀行(Building Societies)及信用合作社。

1.SRR目標

(1)保護及強化英國金融體系之穩健

維護穩健之金融體系及金融機構(包含交易、支付及清算機制)，以支持金融服務及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其中包含增資、風險移轉、促進國內外商業活動及銀行每日的運作。

(2)保障及強化公眾對英國銀行體系穩健之信心

公眾信心主要包含對以下4點的期望：存款將依原約定條件及日期付還存款人、銀行服務不中斷、一家金融機構的問題或預計發生的問題不會擴散至其

他金融機構(骨牌效應)以及縱使金融機構倒閉，金融體系亦可保障存款人的利益。

(3)保護存款人

透過銀行法的實施可實踐保護存款人的目標，並由銀行倒閉處理程序加速FSCS對保額內存款人辦理賠付，且以SRR提供的穩定機制維持銀行金融服務不中斷。保障存款供存款人隨時提存，亦可實行SRR其他目標，譬如保障及強化公眾對英國銀行體系穩健之信心，此外，SRR亦可提供其他型態存款人及非存款債權人之保障。

(4)保護公共資金

透過有效使用納稅人的錢，以保障納稅人的利益，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尤指財政部)在做任何有關公共資金運用的決定時，必須先考量如何使用公共資金以達到最佳化的效益。

(5)避免妨害憲法保障之財產權

意指避免妨害倒閉銀行財產持有人的憲法保障權利，倒閉銀行財產持有人包含金融機構本身、股東、債權人、交

易對手及其他第三人，任何將有損英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Convention Rights)之情事必須是基於對公共利益的考量。

當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行使SRR的職權時，需考慮是否符合上列SRR目標，意即必須考量使用或不使用SRR將產生的後果，且將視金融機構倒閉的個別情況及對總體金融體系之影響，拿捏SRR各目標間的比重。

2.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的職權

FSA將負責判定銀行是否達到其所設定之倒閉或有可能倒閉之門檻條件，FSA亦負責核准過渡銀行之設立及監督採行SRR機制下之金融機構。

英格蘭銀行將負責SRR的運作包含決定採用何種SRR措施及執行該措施(暫時性國有化措施除外)，英格蘭銀行亦將負責流動性的提供。

財政部將負責有關涉及公共資金、確保英國遵守國際義務及廣泛公共利益之決策，財政部亦負責決定是否採取暫時性國有化措施，財政部亦可運用與SRR有關之權力(特別是需國會監督)，包含修法及與賠

付相關的權力。

FSCS亦將與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密切合作，倒閉程序開始啟動後，FSCS將按存款賠付機制賠付合格存款人，銀行法第171條規定FSCS需負擔執行SRR所生之費用；FSCS將需準備賠付的工作及評估未來賠付或存款帳戶移轉的機率及金額，其評估結果將作為英格蘭銀行決定採用何種SRR措施的參考。此外，資訊分享機制需建置完備，以使FSCS可隨時取得倒閉銀行及其系統之相關資訊。

合作備忘錄將規定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在處理倒閉銀行之前及過程中應如何彼此協調，包含透過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常務委員會(the Tripartite Standing Committee)的協調等。

3.啟動SRR的一般情況

在決定啟動何種SRR措施前，FSA須先判定金融情勢是否符合法定的先決條件：

- (1) 判定銀行是否極有可能倒閉或正陷入倒閉的情況。
- (2) 在考量時機點及各種情況後，FSA須判定銀行是否不管採用何種方法(除SRR

外)均無法達到符合法定從事銀行業務之門檻。

FSA決定採用SRR措施前亦須檢視是否符合金融市場服務法(FSMA2000)的法定目標，且需先與英格蘭銀行及財政部會商。

(1)決定啟動SRR措施之特定情況

本銀行法第8項規定，英格蘭銀行僅能在符合下列公共利益的情形下採取SRR措施：

- 保護及強化英國金融體系之穩健
- 保障及強化公眾對英國銀行體系穩健之信心
- 保護存款人

英格蘭銀行需先與FSA及財政部會商後再決定是否採用SRR措施及應進行的方式，在決定銀行倒閉程序前，英格蘭銀行亦須先與FSCS會商。公共利益測試(public interest test)必須評估不同SRR措施對達到金融安定、公眾信心及保護存款人目標之短期及長期效果，並找到最能平衡短期及長期效果的措施。當在考量保護存款人

之目標時，英格蘭銀行將不只考慮可能的金錢損失，並將考慮銀行服務中斷將招致之後果。此外，英格蘭銀行採行SRR措施時，須考量是否符合英格蘭銀行的法定義務及SRR目標。

(2)選擇處理倒閉銀行之措施

英格蘭銀行在選擇處理倒閉銀行的方法時，需考量採用各項SRR措施或直接讓倒閉銀行破產清算的利弊得失。讓倒閉銀行破產清算或許不失為達成SRR措施的一個最佳解決方案，FSCS可立即賠付予合格的存款人或移轉其存款帳戶至其他金融機構。此外，作為市場紀律的一環，很重要的一點是必須讓金融機構明白其並非置身於破產清算之外。

倘由民營機構購買與承受問題銀行能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達成，則其為SRR三種措施中最能符合SRR目標者，係其對清理全部或部分銀行資產負債提供最具彈性的處理方式，且能最迅速地促成倒閉銀行重建及資產處分，但前提是市場上必須

要有意願的買家。

當短期間在市場上難覓買家且又需要一個穩健的平台以為處分全部或部分倒閉銀行資產作準備時，採行過渡銀行可謂最佳的處理方式。

暫時性國有化措施為最後不得不採取的選擇，唯有在前幾項措施均不適用的情況下方考量採用，且僅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由財政部以股權移轉方式取得問題銀行的所有權，以提供一個穩健的平台進行銀行重建，因此，當財政部已對問題銀行挹注相當大的公共資金時，暫時性國有化為最佳處理倒閉銀行措施。此外，當英國金融市場面臨嚴重的系統性危機時，暫時性國有化亦可有效降低該系統性威脅。

在決定採行何種SRR措施前，須先考量下列因素：

- 潛在私人買家的存在及覓得買家的可能性。
- 倒閉銀行資產負債出售的可行性，包含整間銀行出售。

- FSCS存款賠付的速度及在現有銀行破產程序 (bank insolvency procedure)下可採用之賠付方式。
- 在遵照相關母法及子法 (primary and secondary legislation)內之保護條款(safeguards)前提下，倒閉銀行資產部分移轉之可行性。
- 管理過渡銀行之作業風險及所需之公共資金額度，包含考量動用國家補助(State Aid)。
- 出售倒閉銀行需花費的時間，包含潛在買家實地查核所須的時間。

當英格蘭銀行決定採用何種SRR措施前，須先與FSA及財政部會商。另有一種情況是基於降低或解除對英國金融系統安定之重大威脅，財政部可提供銀行財務協助並須通知英格蘭銀行，此時英格蘭銀行在決定採行何種SRR措施前應先考量是否合乎公共利益，並由財政部主導評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但仍由英格蘭銀行做最後的決定。

(二)銀行倒閉處理程序(Bank Insolvency)

在現有之清算法上建置一個適用於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新的銀行倒閉清償處理程序，以明確規範關閉問題銀行的步驟，協助FSCS加速存款賠付或移轉作業。

(三)銀行管理(Bank Administration)

建置一個新的銀行管理程序(bank administration procedure)，銀行管理人則由法院指派，以管理在SRR機制下倒閉銀行將部分業務移轉至民營承購者或過渡銀行之相關事宜，該管理程序亦適用於儲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四)金融服務賠付機制(FSCS)

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SMA2000)第15條賦予FSCS運作之相關權力，FSA擁有權力制定與FSCS有關之規定，內容包含賠付的資格條件及可賠付的金額，新的銀行法大幅修改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以配合FSCS相關的改變。這次有關FSCS最大的三項改變：

- 1.採用事前籌措資金(pre-funding)累積存款保險基金。
- 2.FSCS分攤執行SRR措施所衍生之費用。
- 3.動用國家貸款基金(National Loans Fund)的資金融資予 FSCS。

新銀行法中有關FSCS規範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1. 賦予財政部制定銀行倒閉時之存款保險基金之相關法規 (contingency fund regulations)，包含規範基金之建置與管理辦法，並賦予FSA制定相關規範之職權，使FSCS經理人可事前收取保費建立存保基金，以支付處理問題銀行及賠付所生之相關費用(第170條)。
2. 賦予財政部相關職權可要求FSCS分攤因採用SRR措施以處理倒閉銀行所生之費用，且分攤之費用不能超過賠付所需的金額，且須雇用獨立之資產評估專家以計算倒閉銀行資產可回收的金額(第171條)。
3. FSCS可將存保基金投資於財政部在英格蘭銀行設立之國家貸款基金(National Loans Fund)(第172 條)。
4. 財政部可從國家貸款基金撥款融資予FSCS，相關融資額度及保費收取以償還該融資款項等條件由財政部訂定之(第173條)。
5. 金融服務暨市場法新增條文214(1A)、214(1B)及214(1C)，目的在使FSCS可迅速

辦理賠付或移轉存款至承受銀行(第174條)。

6.FSA可制定相關法規使FSCS可向倒閉銀行追償其賠付存款人所產生之損失(第175條)。

7.賦予FSA制定取得FSCS辦理各項業務及賠付作業所需資訊之權力，FSCS亦可要求獲授權之個人(individual authorized persons)提供相關資訊，FSCS可向採用SRR之銀行(或英格蘭銀行)取得必要資訊，以利其估算分攤SRR之成本(第176條)。

8.FSCS保費收入可用於支付因賠付存款人作業失誤所產生之費用(第177條)。

9.FSCS可將其部分業務委託予第三人或專業公司執行，但FSCS須確認其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與確保其收到明確清楚的指示(第179條)。

(五)銀行同業間支付系統(Inter-bank Payment Systems)

支付系統係會員銀行間資金往來及銀行存款電子移轉的網絡，其中包含規則、程序及各項安排。支付系統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的正常

運作致關重要，支付系統、銀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間彼此緊密聯繫的關係，使得倘支付系統一旦發生問題，將影響整個金融體系，導致最終影響企業及消費者。過去英格蘭銀行以無法源基礎之角色監理銀行同業間支付系統，新的銀行法賦予英格蘭銀行監理角色之法源基礎。

(六)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發行之貨幣

禁止部分原在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地區獲授權之商業銀行發行貨幣。英國政府保證英格蘭銀行(即英國央行)發行之貨幣，但不保證商業銀行所發行之貨幣，由貨幣發行銀行各自負責。新的銀行法賦予財政部制定授權商業銀行發行貨幣之相關法規，主要係在發行貨幣之商業銀行陷入經營困境時保護貨幣持有人之權益，其中主要包含下列規範：

1. 要求發行貨幣之商業銀行保留發行儲備資產。
2. 規範支付不能之商業銀行之儲備資產的相關條件。
3. 可要求或允許英格蘭銀行制定與發行貨幣相關之規範。

(七)其他

1. 對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之規範。
2. 賦予財政部規範貸款之財務擔保品安排及相關約定，以符合歐盟財務擔保品安排指令(2002/47/EC)。
3. 賦予政府行政機關以制定子法之方式規範投資銀行倒閉處理機制的權力，相關立法需經2年的法案公開意見諮詢及來回審視，目的在保障消費者於投資銀行倒閉時其資產之快速取回。
4. 有關財政部可雇用獨立評價機構的相關規定。
5. 有關英格蘭銀行之機構治理(Governance)規定，包含新的金融安定法定目標及建置金融安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FSC)，此外，為落實提供金融機構短期緊急流動性之不公開措施，取消原英格蘭銀行帳戶每週公開報表之規定。
6. 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資訊分享機制的規定，要求英格蘭銀行揭露單一金融機構及整個英國金融體系與金融安定相關之資訊予財政部、FSA、FSCS及他國之中央銀行及監理機關。

附錄 3-2、英國 FSA「全球金融危機之監理檢討報告」重點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特納（Lord Turner）應財政大臣達林（Alistair Darling）要求，於 2009 年 3 月提出「全球金融危機之監理檢討報告（A regulatory response to the global banking crisis）」，係 FSA 針對金融危機進行檢討同時並提出改革建議。本文僅就該報告作重點摘要敘述如下。

一、簡介

全球金融體系經歷本世紀最大的危機。許多國家同時發生嚴重的金融問題，並因全球經濟關連密切致各國經濟均受影響。

此次經濟衰退情形雖未必像 1929-33 年一般嚴重，但確定的是即使推出的政策再有效，此次金融危機也將付出鉅額之經濟成本。除應檢討過去對於金融風險特質的理性假設是否嚴重錯誤，並應研議如何降低未來再次發生重大金融危機之可能性。

英國財政大臣達林（Alistair Darling）於 2008 年 10 月要求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特納（Lord Turner）檢視當前危機之原因，並提出修正相關監理法規，俾利於未來創造更為健全之金融體系。本檢討報告著重於基本面及長期面問

題，並不論述未來幾年內之短期挑戰或總體經濟政策，且所聚焦的是銀行業或銀行同類機構，而非其他種類之金融服務業。本檢討報告主要分為四大重點：

- (一)敘述本次危機發生原因及顛覆過去對金融市場會自行調整之假設。
- (二)列出因現況改變而須修正的銀行法規及監理方法，以及 FSA 計畫推動或向國際論壇提議之改革。
- (三)論述因危機引發之廣泛爭議，以及應進行公開辯論之相關政策回應。
- (四)結論與建議，其中除釐清可由 FSA 單獨執行或須尋求國際協定之項目，並討論合乎總體經濟現況之實施過程與步調。

以下謹就該告對建立有效金融體系、滿足金融服務需求和避免受到金融不穩定影響之必要措施等 13 項議題及 28 項建議作法簡述之，其中有關方案包括已實施、預計實施(如 FSA 強化監理計畫)或須進一步實施的方案，並涵蓋有賴國際協定方能促成之方案。主要國際論壇(如金融穩定論壇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監理制度的多數原則也有相當共識，惟各國對實施程度及時程仍有不同觀點。本文最後並將列出該報告中

所提待公共討論之議題。

二、建立穩定有效金融體系之必要措施

(一)資本適足、會計及流動性

- 1.全球金融體系的整體資本品質與數量均應提高，遠高於目前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最低資本要求。未來採行新規定時應注意分段實施，尤其對現今總體經濟衰退氣氛下維持銀行放款格外重要。
- 2.應大幅提高交易活動之最低資本要求（如增加自有資本），並應啟動一套可對市場風險資本進行基本檢測之制度（如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估計方法）。
- 3.監理機構應立即採取措施以確認目前巴塞爾資本協定未加劇景氣惡化情況（即順景氣循環問題），相關措施應對完整之週期予以評估而非單一時間點進行衡量。
- 4.應實施逆景氣循環之資本適足率，在景氣好時擴充資本緩衝部位（capital buffers），俾讓金融機構有足夠資本在景氣差時避免加劇衰退。
- 5.應對外公布之帳戶（Published account）內容應包括預計對未來損失提列之準備，如「經濟循環損失準備（Economic Cycle

Reserve)」。

- 6.應制定總槓桿比率最高限額，以避免資產負債規模過度增長。
- 7.對資本適足規定而言，有關流動性之規定與監理同等重要。
 - 個別銀行流動性之監理應更為強化。監理單位要求進行壓力測試及系統風險之覆蓋能力時，應加強流動性之考量。
 - 制定「主要資金來源比率（core funding ratio）」，以確保銀行之資產增加係由特定負債支援，如存放比率（loans to deposit ratio）。

(二)機構別和區域別之監理

- 1.監理程度應與經濟本質原則相符，而非僅以法律等形式上之規範。
- 2.主管機關應有權力蒐集未受監理之金融機構相關重要訊息（如對沖基金）以評估整體系統風險。監理單位應有權力進行資本及流動性的審慎監督或執行相關限制，以避免任一機構或集團發展相關金融業務危及金融穩定或導致系統性風險。
- 3.全球監理準則協議應含括境外金融中心。

(三)存款保險

1. 存款保險應充足，俾確保多數個人存款戶不受銀行倒閉影響。
2. 適當傳遞明確訊息，以確保個人存款戶知悉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四)英國之銀行處理機制

1. 應制定機制以利處理倒閉銀行〔英國銀行法於2009年3月業已修正通過銀行之特別處理機制(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五)信用評等機構

1. 信用評等機構應受監理及註冊登記，俾確保公司治理及避免利益衝突，以利於其每次評等之證券等級均有一致性之結果。
2. 信用評等機構及監理單位應確保投資者明瞭評等係依信用風險推估，不代表流動性或市場價格。
3. 新巴塞爾 II 資本協定架構應對結構性金融商品之評等進行基本檢視。

(六)報酬

1. 有關報酬政策應避免誘使過度風險承擔，且報酬之決定應衡量風險管理績效。FSA除致力發展英國之相關規範，並與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密切合作推動全球性規範，俾使金融機構之報

酬政策充分考量跨國風險之管理。

(七)信用違約交換(CDS)市場基礎設施

結算與交割系統應研訂一份足以規範大多數信用違約交換(CDS)交易之標準化契約。

(八)總體監控 (Macro-prudential analysis)

1. 英格蘭銀行及 FSA 應合力對整體系統進行廣泛且審慎的分析並確定政策方案，如採行逆景氣循環之資本及流動性要求，以期抵銷或降低系統性風險。
2. 如 IMF 之類的國際組織必須擁有資源及強大之獨立性，以執行高品質之總體監控，必要時並須挑戰各國訂定金融政策之傳統思維。

(九)FSA 監理方法

1. FSA 應實施「強化監理計畫 (Supervisory Enhancement Program；以下簡稱 SEP)」，監理方法的重大改變包括：
 - 對具有重大影響之金融機構加強監理，尤其是大型綜合銀行 (Large Complex Bank)。
 - 將監理重點放在業務型態、策略、風險及成果，而非僅重視制度及程序面。
 - 加強監理從業人員 (approved persons)

之專業技能和廉能度，如金融機構所提名之重要風險控管人員。

- 增加部門分析及金融機構績效之比較分析，以利了解機構之風險與經營策略，以及可能導致系統性風險之部門。
- 投資於專業技能，如流動性分析。
- 重大風險資訊分析應更為密集，如要求金融機構提供流動性詳細資訊。
- 加強監理金融機構報酬政策。

2. 前述 SEP 的改變應進一步強化的包括：

- 總體監控能力之培養。
- FSA 在銀行資產負債表分析及會計監督方面之功能。

(十)機構風險管理和治理

1. 依 David Walker 爵士就銀行治理方面的檢討報告，本項應予特別考慮之項目包括：

- 治理架構是否須調整以強化風險管理功能之獨立性。
- 非執行董事(non-executive directors) 需具備之技能及委任期間，俾有效執行風險監控及質詢執行策略。

(十一)傳統銀行與投資銀行

對商業銀行之資本及流動性應有新的規

範以限制其從事高風險交易活動。但倘要透過正式立法以區別屬傳統銀行業務或投資銀行業務的市場活動則較不可行。

(十二)全球化之跨國銀行

1. 強化銀行監理之國際合作

- 針對跨國之大型綜合金融機構設置一「監理組織（colleges of supervisors）」並落實跨國監理。
- 各國監理單位、中央銀行及財政部門之間預擬危機協調機制與應變計畫。

2. FSA 應更積極依其權責嚴格規範英國境內跨國子公司之資本、流動性及限制相關業務活動，必要時進行國際協調。

(十三)歐洲跨國銀行

1. 應建立一個新的歐洲機構，該機構係擁有獨立權限之主管機構、準則制定者及監理單位，並負責總體監控。此一機構應取代 Lamfalussy 委員會（Lamfalussy Committees），惟個別金融機構之監理仍應由各國繼續負責執行。
2. 目前各國對跨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設立規範尚不完備，應結合下列方式改善：
 - 強化各國規範跨國機構或限制吸收個人

存款之權限。

- 修改歐洲存款保險規章，以確保預先籌足資金以支應倒閉銀行存款之賠付。

(十四)待公開討論問題

1. 英國對抵押融資商品市場是否應採行貸款與估值比率(Loan-to-Value, LTV)或貸款對收入比率(Loan-to-Income, LTI)限制?
2. 金融監理單位對法人金融市場 (wholesale market) 產品 (如 CDS) 之設計或操作是否應嚴加限制?
3. 除了逆景氣循環下資本及流動性的不同標準要求，有效之總體監控是否需採行其他措施，例如：
 - LTV 或 LTI 比率之規範應隨景氣循環變化。
 - 對衍生性商品合約及擔保金融交易有關擔保品保證金 (或擔保品折價率)進行規範。
4. 檢討「賣空 (short selling)」等行為是否為造成市場不穩定的因素？

**附錄 4-1、各國因應金融危機於 2008 年調整存款保障
比較表**

國家	日期	調整前保額	調整後保額			債務擔保
			新保額	全額保障	未修正	
北美洲						
美國	10.3	US\$ 100,000	US\$250,000	X		X
加拿大	10.23	CAD\$ 100,000			X	X
歐洲						
愛爾蘭	9.30	€ 20,000*		X		X
丹麥	10.6	DKK 300,000		X		X
德國	10.6	€ 20,000		X		X
冰島	10.6	€ 20,000	€ 20,887	X		
奧地利	10.6	€ 20,000*		X		X
捷克	10.6	€ 25,000*	€ 50,000			
瑞典	10.6	SEK 250,000	SEK 500,000			X
歐盟	10.7	€ 20,000	€ 50,000			X
荷蘭	10.7	€ 40,000*	€ 100,000			X
西班牙	10.7	€ 20,000	€ 100,000			X
英國	10.7	£ 35,000*	£ 50,000			X
斯洛伐克	10.8	€20,000*		X		
斯洛維尼亞	10.8	€22,000		X		
芬蘭	10.8	€25,000	€ 50,000			
希臘 ¹	10.8	€ 20,000	€ 100,000			X
立陶宛	10.8	€ 22,000	€ 100,000			
愛沙尼亞	10.9	€ 20,000*	€ 50,000			
比利時	10.9	€ 20,000*	€ 100,000			X
義大利	10.13	€ 103,291			X	X
保加利亞	10.10	€ 25,000	€ 50,000			
葡萄牙	10.12	€ 25,000	€ 100,000			X
羅馬尼亞	10.13	€ 25,000	€ 50,000			
法國	10.13	€ 70,000			X	X
俄羅斯	10.14	RUB 400,000*	RUB 700,000			X
克羅埃西亞	10.14	HRK 100,000	HRK 400,000			
瑞士	11.5	CHF 30,000	CHF 100,000			
土耳其	11.6	TRL 50,000		X		X

國家	日期	調整前保額	調 整 後 保 額			債務擔保
			新保額	全額保障	未修正	
亞太地區						
台灣	10.7	TWD1.5 Million		X		
澳洲	10.12	未設存保制度		X		X
印尼	10.13	IDR 100 million	IDR 2 billion			
香港	10.14	HKD 100,000		X		
馬來西亞	10.16	RM 60,000		X		X
新加坡	10.16	SGD 20,000		X		
南韓	10.19	KRW 50 million			X	X
紐西蘭 ¹	10.22	未設存保制度	NZD 1 million			X
中東						
阿 拉 伯 聯 合大公國	10.13	未設存保制度		X		
約旦	10.23	JD 10,000			X	
科威特	10.26			X		
巴林	11.21	BHD 15,000*	BHD 20,000			
¹ 原係宣布全額保障。 * 適用共保制度者。						
●資料來源： 1. “Global Policy responses to Financial Crisis; Range of Interventions: Tables I and II,” IMF, Updated as of December 31, 2008. 2. “Financial Crisis: Deposit Insurance and Related Financial Safety Net Aspects,” Sebastian Schich, OECD, 2008. 3. 新聞稿及各機構網站。						

存款保險叢書一覽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1	各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比較研究	樓偉亮等 三人	79.9	250
2	我國現行法規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效性之研究	樓偉亮等 六人	81.6	150
3	金融機構報表稽核之研究	黃阿彩等 四人	81.6	150
4	金融自由化與金融秩序之維持	陳俊堅	81.6	150
5	問題金融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孫致中等 四人	81.6	200
6	強化我國當前金融監理制度之研究	林莉蕙等 五人	81.6	150
7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改進之芻議	陳戰勝等 七人	81.6	150
8	金融機構與其關係人交易之探討	陳清心等 五人	82.5	250
9	西德銀行監理制度與存款保險制度	曾國烈	82.5	100
10	加拿大聯邦金融監理制度與存款保險制度	陳家平	82.5	100
11	英格蘭銀行對金融機構之監理及存款保障委員會所扮演之角色	陳英昌	82.5	100

12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處理保險事故之最新趨勢與案例	鄭明慧	82.5	100
13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倒閉銀行處置方式與清理清算作業	車鵬程	82.5	100
14	日本金融機關之存款保險制度、相互援助制度	陳俊堅	82.5	100
15	美國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理事會之存款保險制度	蘇財源	82.5	100
16	日本之金融監理制度與金融檢查	周鴻明	82.5	100
17	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新理念之研究	林輝雄等 六人	83.5	150
18	美國金融業風險性資產管理之研究	趙美蘭	83.5	50
19	美國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以避免停業方式處理問題機構之法規與程序	陳聯一	83.5	50
20	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與銀行監督管理	蘇財源	83.5	50
21	新加坡金融監理機關報表稽核暨會計師擔任銀行外部稽核概況	林碇力	83.5	50
22	德國銀行申報資料系統與金融監理	陳俊堅	83.5	50
23	購買與承受交易法律問題及實際交易之研究	蔡麗玲	83.5	150
24	美國金融機構併購制度之研究	車鵬程	83.5	50

25	金融人員違法舞弊防範之研究	林素蘭	83.5	50
26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金融監理之電腦作業應用系統之研究	林英英	83.5	100
27	金融機構合併之研究	林碇力等 六人	84.5	250
28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	林志忠等 六人	84.5	100
29	美國儲貸機構處理信託公司對儲貸機構之監督管理與接管實務	葉祖詒	84.5	50
30	跨國性銀行與綜合性銀行之監督管理與倒閉處理	曾國烈	84.5	100
31	各主要國家存款保險法規彙編	葉祖詒等 十八人	84.5	250
32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停業要保機構移轉存款作業之處理程序	湯慶昌	84.5	50
33	美國對倒閉銀行理賠電腦作業之研究	紀慧敏	84.5	50
34	瑞士銀行業對存款人之相互保險制度及問題銀行處理	陳冠榮	84.5	50
35	美國金融機構內部交易之研究	黃鴻棋	84.6	50
36	存款保險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84.9	250
3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十周年回顧及展望紀念專輯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85.5	150

38	金融自由化所衍生之銀行監理問題探討：美、日經驗對我國之啓示	曾國烈等 十人	85.5	100
39	金融創新、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	曾國烈	85.5	50
40	美國金融機構倒閉事件之防範及其資產流動化設計之研究	毛淮	85.5	100
41	加拿大金融業風險性資產管理	蘇財源	85.5	50
4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一）	呂東英等 三人	85.5	50
43	建立金融機構預警系統之研究	陳聯一等 九人	85.5	250
4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二）	林莉蕙等 三人	86.6	100
45	日本金融機構合併改制及相互援助制度	陳俊堅	86.6	100
46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實施以風險為基準之差別費率可行性研究	楊泉源等 四人	86.6	250
47	挪威金融監理制度、存款保險制度及金融危機之處理	范以端	86.6	50
48	美國金融監理報表稽核與預警制度之運用	連浩章	86.6	50
49	金融機構安全與健全經營標準之研究（上）（下）	樓偉亮等 五人	86.6	500
50	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監理規章暨歐盟存款保證制度及金融監理研習報告	楊泉源	86.6	50

51	美國信託業之業務操作及其內部稽核制度之研究	高炳暉	86.6	50
5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三）	林維義等三人	87.6	100
53	落實問題農、漁會信用部輔導與監督之研究（上）（下）	蘇財源	87.6	500
54	配合強制投保強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之研究（上）（下）	徐梁心漪等四人	87.6	500
55	日本金融監理機關及存保機構因應金融危機之對策	黃銘滄	87.6	100
56	西班牙金融監理制度與問題銀行之處理	黃鴻棋	87.6	50
57	美國金融機構對不良資產之管理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其要保機構之資金援助	高士傑	87.6	50
58	英國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追蹤考核作業之研究	陳重圳	87.6	100
59	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制度論述選集	林維義	87.11	200
6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四）	林維義等三人	88.6	150
61	我國金融機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之研究（上）（下）	陳俊堅等七人	88.6	500
62	東南亞各國監理制度及未來發展趨勢	鄭繼禹	88.6	50
63	美國金融機構電腦使用開放系統與主從架構的電腦稽核作業之研究	何育德	88.6	50

64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與清理信託公司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與啓示（上）（下）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88.6	500
65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五）	林維義等三人	89.7	200
66	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業務之研究（上）（下）	陳聯一等五人	89.7	500
67	參加德國中央銀行舉辦「金融監理」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	89.7	50
68	美國金融預警制度之最新發展	連浩章	89.7	50
69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營運策略之改進及風險費率之檢討	蕭長怡	89.7	50
70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運用金融機構經營資訊之電腦化	林英英	89.7	100
71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相關法規之研究	徐梁心漪	89.7	150
7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六）	林維義 陳戰勝	90.10	50
73	東亞國家金融監理制度及監理問題之探討	車鵬程	90.10	50
74	美國對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方式及其程序之研究	黃鴻棋	90.10	50
75	美國金融監理單位對銀行風險管理制度與措施	徐俊富	90.10	50
76	英國金融監理制度與金檢一元化之實施成效及存款保障基金之實際運作情形	陳聯一	90.10	50

77	參加第 5 屆「中美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報告	蘇財源	90.10	50
78	美國金融業電子銀行業務之網路架構安全控管及稽核方式之研究	紀慧敏	90.10	100
79	強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研究	李滿治等 七人	90.10	250
80	南韓金融監理制度、存款保險制度與資產管理公司考察報告	范以端	90.10	100
81	存款保險國際準則之探討	賴文獻	91.10	50
82	馬來西亞國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Danaharta）處理金融機構不良放款之研究	王亮之	91.10	50
83	加拿大金融檢查總署風險管理監理架構之研究	周鳴皋	91.10	50
84	日本之金融改革	蔣福齡	91.10	50
85	南韓經濟金融改革執行情形考察報告	潘隆政等 四人	92.4	100
86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成立大會首屆年會暨研討會報告	蔡進財	92.11	50
87	參加 OECD 在泰國舉辦之「亞洲國家破產機制改革」研討會報告	王南華	92.11	50
88	在銀行併購下如何提昇金融監理功能	陳金傳	92.11	50
89	巴塞爾銀行資本協定與資產證券化研習報告	周永寶	92.11	50

90	英國對金融機構場外監控電腦化之研究	高炳暉	92.11	50
91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二屆年會暨研討會報告	蔡進財	93.12	100
92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整理回收公司與產業再生公司運作現況	王南華	93.12	50
93	加拿大早期干預措施運作情形考察報告	侯如美	93.12	150
94	美國財政部金融管理局對大型銀行之監理	許國勝 謝人俊	93.12	150
95	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舉行之「新資本協定及風險評等」研討會報告	范雯玫	93.12	50
96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最新營運策略及其對大型存款保險機構風險控管之措施與機制	朱麗如	93.12	50
97	美國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之研究	陳冠榮	94.12	50
98	美國金融資產為擔保證券之研究	黃鴻棋	94.12	50
99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停業金融機構資產處理電腦化之研究	蘇席儀	94.12	50
100	銀行監理之市場風險分析研習報告	周鳴皋	94.12	50
101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三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紀實	蔡進財	95.3	100
102	金融安全網與存款保險言論集	蔡進財	95.3	300

103	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	蘇財源等 七人	95.3	100
104	赴馬來西亞考察其存款保險制度暨在亞洲金融危機後之處理現況	賴文獻 顏秀青	95.12	100
105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管理策略之研究	趙宗毅	95.12	50
106	韓國推動「東北亞金融中心」政策藍圖及主要執行策略簡介	潘隆政等 三人	95.12	50
107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近期發展概況	高士傑 王亮之	95.12	50
108	韓國金融重建後存款保險機制之強化與發展	許麗真 朱麗如	96.03	100
109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二十週年慶祝活動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四屆全球年會及國際研討會系列活動及研討會紀實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96.03	150
110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及金融穩定協會舉辦之「銀行監理機構於金融穩定上所扮演之角色」研討會	王南華	96.12	50
111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近期發展概況暨發行資產擔保證券（ABS）經驗之研究	莊麗芳 劉瑞萍	96.12	100
112	美國伊利諾州 Superior 銀行經營失敗案例之啓示	高士傑	96.12	100

113	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性議題之研究	陳聯一等六人	96.12	200
114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2006 年第五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6.12	100
115	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	吳宗仁	97.12	50
116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賠付及清理作業研究	林英英 楊靜嫻	97.12	100
117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2007 年第六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7.12	100
118	如何透過存款保險制度以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研究	范以端等五人	98.12	150
119	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8.12	150
120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2008 年第七屆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8.12	50
121	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信心－參加 2009 年中東與北非存保機構委員會國際研討會報告	潘隆政 蘇財源	99.11	50

122	金融危機教訓－參加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第 45 屆「銀行結構與競爭力」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	99.11	50
123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上)(下)	王南華等 八人	100.11	300
124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100.11	100

展售門市：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

<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店：40042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3. 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

<http://www.sanmin.com.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Ⅱ-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著

—— 初版.——臺北市：中央存保公司，民 100.11

面：公分.——（存款保險叢書：125）

ISBN：978-986-03-0356-8（平裝）

1. 金融危機 2. 金融政策 3. 金融管理

561.78

100024962

存款保險叢書之 125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Ⅱ-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

著作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發行人：王南華

出版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11 樓

電話：(02) 2397-1155

網址：<http://www.cdic.gov.tw>

印刷者：宏煒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22 號 5 樓之 4

電話：(02) 2299-3106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731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初版

定價 每本新臺幣 100 元正

展售門市：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

<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店：40042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3. 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

<http://www.sanmin.com.tw>

GPN：1010004021

ISBN：978-986-03-0356-8

著作權利管理—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